

語譯  
廣解

# 四書讀本



唐文治  
蔣伯潛  
序解

五

孟子子中

5211/476/行印局書明

·是以可以有  
為·無所不為  
者·安能有所  
為耶·

此亦有為而言

已·猶太也·  
楊氏曰·言聖  
人所為·本分  
之外·不加老  
末·非孟子真  
知孔子·不能  
以是稱之·

行·去聲·  
必·猶期也·  
大人言行·不  
先期於信果·  
但義所在·則  
必從之·卒亦  
未嘗不信果也

有所不為者，行已有取，以廉隅自飭者也。必如此，方可以有為。若寡廉鮮恥，無所不為之人，則敗事有餘，成事不足，決不能有所作為。今世往往視有所不為者為迂執，為消極，以為不足有為，奔走鑽營，非但恬不知恥，且羣目為幹練之才；此國事之所以不可為也。

〔三十七〕

孟子曰：「言人之不善，當如後患何！」

自命能幹的人，最喜歡說人家的不好，不知其有後患，故孟子有此歎。

〔三十八〕

孟子曰：「仲尼不為已甚者。」

已甚，就是太過。做人做事，都要適中，只有孔子能夠如此，故孟子稱之。

〔三十九〕

孟子曰：「大人者，言不必信，行不必果，惟義所在。」

此章重在「惟義所在」一句。言義之所在，則言不必信，行不必果耳。若必求其言之信，行之果，而不問是義之所在與否，則為經理之小人而已。

尹氏曰：主於義，則信果在其中矣。主於信果，則未必合義。王龜曰：若不合於義，而不信不果，則妄人爾。

〔四十〕

孟子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也。」

赤子，初生的嬰孩也。嬰孩的心，誠實无妄，純然天理。大人之心，也是如此，故曰：「不失其赤子之心。」按趙岐注云：「大人謂君。國君視民當如赤子，不失其民心之謂也。」此別一解。

大人之心，遠  
達萬變，赤子  
之心，則純一  
無偽而已。然  
大人之所以為  
大人，正以其  
不為物誘，而  
有以全其純一  
無偽之本然。  
是以擴而充之，

則無所不知，無所不能，而極其大也。

〔四十一〕

孟子曰：「養生者不足以當大事，惟送死可以當大事。」

養，夫聲。  
事生固當愛敬  
，然亦人道之  
常耳。至於送  
死，則人道之  
大變。孝子之  
事親，合是無  
以用其力矣。  
故尤以為大事  
，而必誠必信，

養生送死，指人子事親而言。養生固當竭力，至送死，則為人子自盡其心之最後的機會，不能盡心，將抱恨終身矣。故孟子云然。不使少有後日之悔也。

〔四十二〕

造·七到反·造·詣也·深造之者·造而不可之意·造則其造之方也·資·猶藉也·左右·身之兩旁·言至近而非一處也·造·猶值也·原·本也·水之來處也·言君子務於深造·而必以其造者·欲其有所持循·以俟夫默識心通·自然而得之於己也·自得於己·則所以處之者·安固而不搖·處之安固·則所藉者·深處而無盡·所藉者深·則日用之間·取之至近·無所住而不值其所資之本也·聖子曰·學不言而自得者·乃自得也·有安非告置者·皆非自得也·然必潛心積慮·優游以長於其間·然後可以有得·若急迫求之·則是私己而已·終不足以得之也·

孟子曰：『君子深造之以道，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居之安；居之安，則資之深；資之深，則取之左右逢其原，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

此章論教學之法。造，音七到反，詣也。致也。深造之者，致其極也。博學而不深造，則不能精而有所得。學記云：『人不學，不知道。』又云：『雖有至道，弗學，不知其善也。』是學以知道為目的也。故曰『深造之以道。』學記又云：『君子之教，喻也。道而弗牽，強而弗抑，開而弗達。』又云：『力不能問，然後語之；語之而弗知，雖舍之可也。』論語記孔子之教人，亦曰：『不憤，不啓，不悱，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此皆『欲其自得之』也。自得之，則默識心通，如其性之所自有，而所以處之者安矣。處之既安，則不至見異思遷，淺嘗自畫，非淺襲於口耳之間，非強擬於形似之迹，而資之深矣。資，猶藉也。所資藉者既深，則日用之間，取之無盡，不待遠求，無不達其本原矣。自得之，得此道也；居之，居此道也；資之，資此道，取之，取此道也。此章所論，與現代教育學說重自學輔導的原理，不謀而合。

【四十三】

言所以博學於文。而詳說其理者。非欲以誇多而闢靡也。發其融會貫通。有以反而說到至約之地耳。蓋承上章之意而言。學非欲其徒博。而亦不可以徑約也。

王。去聲。服人者。欲以取勝於人。養人者。欲其同歸於善。蓋心之公私小異。而人之善背類殊。學者於此。不可以不審也。

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

此章論研究學問的方法。中庸言博學審問慎思明辨，即博學而詳說之也。學不博，則孤陋寡聞，說不詳，則不能盡解。然博學詳說，非欲以誇多闢靡也，欲其融會貫通，能反而說到至約之地，得其至要之旨耳。『約』即簡要的意思。若徒事博學詳說，而不能反乎約，其學文則博而寡要，其說必蕪雜支離矣。『多學而識』博而詳也。『一以貫之』反乎約也。『博學切問』博學詳說也。『篤志近思』反乎約也。此章所說，與現代研究科學的歸納法同一原理。

〔四十四〕

孟子曰：「以善服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養人，然後能服天下；天下不心服而王者，未之有也。」

此章言以善去服人，是不能叫人心服的。只有以善去教養人，天下的人才能心服。也可以說空口說善，是無益的；必須有實惠及人，然後人能服他。現在一班人，最喜發表議論，雖所說的都是所謂『善』，但人家是不會服從他的。要把所說的善，實實在在的做出來，加

惠於人，然後能服天下的人。天下的人不心服，是斷不會王天下的。

〔四十五〕

孟子曰：『言無實，不祥。不祥之實，蔽賢者當之。』

或曰：天下之言，無有實不祥者。惟蔽賢為不祥之實。或曰：言而無實者不祥。故蔽賢為不祥之實。二說不同。未知孰是。疑或有闕文焉。

此章朱注列舉二解：（一）『天下之言，無有實不祥者。惟蔽賢為不祥之實。』此以『實不祥』三字相連，『實』字為形容『不祥』二字之副詞。（二）『言而無實者不祥，故蔽賢為不祥之實。』則以『無實』二字相連，『實』字為『無』字之止詞。朱子又云：『二說未知孰是，疑或有闕文焉。』按晏子春秋諫下云：『國有三不祥：有賢而不知，一不祥；知而不用，二不祥；用而不任，三不祥也。』與此以『蔽賢』為『不祥之實』同旨。蔽賢者之言，往往無實，故曰『言無實不祥』也。似以第二說為長。

〔四十六〕

徐子曰：『仲尼亟稱於水曰：『水哉！水哉！』何取於水也？』孟子曰：『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是之取爾。苟為無本，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其涸也可。』

亟·去吏反·亟·數也·水·數·水·數·數·美之辭·合·放·皆上聲·原泉·有泉之水也·混混·湧出之貌·不舍晝夜·言常出不竭也·盈

· 猶也。· 科。· 坎也。· 言其遠以漸也。· 故。· 至也。· 言水有原本。· 不已。· 而漸處以至於海。· 如人有實行。· 則亦不已。· 而漸進以至於極也。· 滄。· 古外反。· 澗。· 下各反。· 陶。· 去聲。· 衆。· 聚也。· 滄。· 田闢水道也。· 澗。· 乾也。· 如人無實行而暴得虛譽。· 不能長久也。· 聲聞。· 名譽也。· 情。· 實也。· 取者。· 取其無實而猶不離也。· 林氏曰。· 徐子之為人。· 必有遠等干譽之病。· 故孟子以是答之。· 鄭氏曰。· 孔子之稱水。· 其旨微矣。· 孟子獨取此者。· 自徐子之所急者言之也。· 孔子嘗以問德告于張矣。· 德者。· 有本之謂也。· 聞者。· 無本之謂也。· 然則學者。· 其可以不務本乎。

幾希。· 少也。· 庶。· 衆也。· 人物之生。· 同得天地之理以爲性。· 同得天地之氣以爲形。

# 立而待也。故聲聞過情，君子恥之。

徐子，趙注謂卽徐辟，介紹夷之見孟子者。仲尼，孔子的字。亟，音去吏反，屢次也。「原」同「源」，混混，古音讀如袞，俗作滾滾，水湧出不斷之貌。舍止也。科，坎也。坑也。故，至也。達也。本謂水源。「是之取爾」，言孔子之取於水者此耳。集，聚也。澗，澗，田間路旁行水之溝。澗，水乾也。聲聞，聲名聞達也。情，實也。按論語子罕篇子在川上章卽記孔子稱水之語。此云「亟稱」，當不僅一次矣。水流晝夜不止，似君子之自強不怠。盈科後進，似君子之循序漸進，而不躐等。故乎四海，似君子之欲罷不能，必求至道。故孔子取之也。若純盜虛聲，而實不足以副之，則如大雨之後，溝澗中一時充滿的水，雖亦有氾濫之勢，終是無源之水，不久卽乾，故君子取之也。

(四十七)

孟子曰：一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由仁義行。

其不同者。獨人於其間。得

形氣之正。而

能有以全其性。

為少異耳。

雖曰少異。然

人物之所以分

實在於此。

衆人不知此而

去之。則名雖

為人。而實無

以異於禽獸。

君子知此而存之。是以戰兢惕息。而卒能有以全其所受之正也。物。事物也。明

則有以識其理也。人倫。說見前篇。察。則有以盡其理之詳也。物理。固非度外。而人倫尤切

於身。故共知之有詳略之異。在察則皆生而知之也。由仁義行。非行仁義。則仁義已發於心。

而所行皆從此出。以仁義為美。而後勉強行之。所謂安而行之也。此則聖人之事。不待行之。

而無不存矣。尹氏曰。存之者。君子也。存者。聖人也。君子所存。存天理也。由仁義行。存

者能之。

## 非行仁義也。」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者。言人與禽獸所異的地方。只有這一些也。尋常的庶民。不知道這所異的一些。把牠丟掉了。只有君子。才把這一些保存着。庶物。種種事物也。舜明白這種種事物的道理。體察人倫之所以然。一切的動作。就都自然合於仁義。不是曉得了仁義的好處。特地照着仁義去行的。「行仁義」者。「利而行之」者也。「由仁義行」者。「安而行之」者也。

### 〔四十八〕

孟子曰：「禹惡旨酒，而好善言。湯執中，立賢無方。文王視民如傷，望道而未之見。武王不泄邇，不忘遠。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



# 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旦

拜昌言。執。謂守而不及之名。無過。猶類也。立賢。無方。非賢則立之於位。不問其類也。而謂爲如。古字通用。民已安矣。而視之猶若有傷。量已至矣。而望之猶若未見。聖人之愛民深而求道切如此。不自滿足。終日乾乾之心也。還。應。拜也。還者。人所易狎而不敬。違者。人所易忘而不忘。德之盛。仁之至也。三王。禹也。湯也。文武也。四事。上四修之事也。時異勢殊。故其事或有所不合。思而得之。則其理初不異矣。坐以待旦。急於行也。此承上章言舜。因歷敘聖聖以繼之。而各舉其一事。以見其愛而信之之意。蓋天理之所以常存。而人心之所以不死也。程子曰。孟子所稱。各因其一事而言。非謂武王不能執中立。而却能遠忘也。人謂各舉其或亦非也。聖人亦無不咸。

惡。去聲。旨。味好的意思。禹厭惡味好的酒。而喜歡聽善的言語。儀狄作酒而甘。進之禹。禹飲而美之。遂疏儀狄。絕旨酒。曰。後世必有以酒亡其國者。見戰國策魏策尙書皋陶謨。曰。禹拜昌言。昌言即善言。論語亦云。禹聞善言則拜。中者。做事剛剛合着要處。沒有過頭或不及的毛病。執中。即論語堯曰篇所謂允執其中也。方法也。立賢無方。言用賢人。沒有一定辦法。不拘資格階級也。視民如傷者。是看得百姓。總像還有傷害。必定要把他醫好。而亦如也。古通用。望道而未之見者。言文王雖然已經知道道行。但他自己。還像沒有看見道的一般。泄者。狎也。不泄。還不忘遠者。言武王對於近者不狎。對於遠者不忘也。三王。三代聖王。禹湯文武也。四事。即上面所說禹湯文武的四件事體。自己有不合的地方。仰着頭想。日裏想不通。夜裏繼續想下去。如果想到了。那麼。就夜裏坐着。再也不睡。一直等到天亮。連忙就去。

拜昌言。執。謂守而不及之名。無過。猶類也。立賢。無方。非賢則立之於位。不問其類也。而謂爲如。古字通用。民已安矣。而視之猶若有傷。量已至矣。而望之猶若未見。聖人之愛民深而求道切如此。不自滿足。終日乾乾之心也。還。應。拜也。還者。人所易狎而不敬。違者。人所易忘而不忘。德之盛。仁之至也。三王。禹也。湯也。文武也。四事。上四修之事也。時異勢殊。故其事或有所不合。思而得之。則其理初不異矣。坐以待旦。急於行也。此承上章言舜。因歷敘聖聖以繼之。而各舉其一事。以見其愛而信之之意。蓋天理之所以常存。而人心之所以不死也。程子曰。孟子所稱。各因其一事而言。非謂武王不能執中立。而却能遠忘也。人謂各舉其或亦非也。聖人亦無不咸。

王者之迹熄。謂平王東遷。而政教號令。不及於天下也。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春秋。魯史記之名。孔子因而筆削之。始於魯隱公之元年。實平王之四十九年也。乘。去聲。擗。音逸。杞。音兀。乘。義未詳。趙氏以爲與於田賦乘馬之事。或曰。取祀穀當時行事而名之也。擗。惡獸名。古者因以爲凶人之號。取祀惡垂戒之義也。春秋者。記事者必表年以首事。年有四時。

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一也。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孔子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

熄，滅也。王者之迹熄，言周自平王東遷，文武成康王業的遺迹，都像火一般的熄滅了。朱注云：「詩亡者，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黍離爲詩，王風篇名。王風所采本周都之王城之詩，今降而列入國風，則王都之雅亡，而頌揚文武成康等詩從此無人再詠，故曰「詩亡也」。按周宣成時，有采詩之官，叫做「輶軒使者」，故各國風詩，均得上之太師。及平王東遷以後，政令不行於諸侯，故采詩之官亦廢，於是各國之詩無人采輯，故詩經之詩，至春秋中世以前爲止，所謂「詩亡」，當即指此。采詩之制既廢，則各國之政治風俗如何，不得而知。於是孔子作春秋，記各國之事，寓王者褒貶之意，故曰「詩亡，然後春秋作」也。晉之史，名曰乘，乘，載也。史所以記載事實，故名。楚之史，名曰檮杌，檮杌本惡獸，史記惡人之事以重戒，故名。魯之史，名曰春秋，因爲是編年史，故於四季錯舉其二以爲名。孔子作春秋，以魯史爲根據，其事無非齊桓公晉文公等的事，其文則魯史之舊文，但孔子筆則筆，削則削，褒則褒，貶則貶，自己有一種義法在內，故曰「其義則丘竊取之矣」。「竊取」是自謙之辭。

。故鍾舉以爲所記之名也。古者列國皆有史官。掌記時事。此三者。皆其所記冊書之名也。春秋之時。五霸迭興。而桓文爲成。史。史官也。竊取者。謀辭也。公羊傳作其辭。則丘有罪焉爾。意亦如此。蓋言斯之在已。所謂筆則筆。削則削。爵夏不能贊一詞者也。尹氏曰。言孔子作春秋。亦以史之文。載當時之事也。而其筆削定天下之邪正。爲百王之大法。此又承上章歷敘事聖。因以孔子之事繼之。而孔子之事。莫大於春秋。故特言之。

〔五十〕

孟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

「澤」者，一個人的事業，學術，或此人所造之風尚，遺留於後人者也。斬，絕也。孟子言無論君子或小人，他的事業學術，或風尚之傳於後人者，到了五世，都斷絕了。父子相繼爲一世，師生相傳亦爲一世。孟子去孔子的年代已遠，不能親受業爲孔子的弟子，而受業於孔子之門人，自孔子而曾子，而子思，而子思之門人，傳至孟子，恰好五世。故雖未得爲孔子之徒，而尚得私淑於人也。淑，善也。私淑者，間接的私下受其好處也。

我。猶稱也。敵。善也。李氏以爲方言是也。人謂子思之徒也。自孔子卒。至孟子辭梁時。方百四十餘年。而孟子已老。然則孟子之生。去孔子未百年也。故孟子言予雖未得親受業於孔子之門。然聖人之澤尚存。猶有能傳其學者。故我得同孔子之遺於人。而我竊以善其身。蓋推尊孔子。而自謙之辭也。此又承上三章。歷敘舜禹至於周孔。而以是終之。其辭雖謙。然其所以自任之重。亦有不得而辭者矣。

先言可以者。略見而自許之辭也。後言可以無者。深而自疑之辭也。選取固密於廉。然選與亦反替其處。選死亦反替其勇。蓋選利不及之意也。林氏曰。公西華受五秉之粟。是傷廉也。冉子與之。是傷勇也。子路之死於衛。是傷勇也。

楚。漢江反。惡。平聲。羿。有窮后羿也。逢蒙。羿之家衆也。羿善射。其夏自立。後爲它衆所殺。愈。猶

〔五十一〕

孟子曰：『可以取，可以無取，取傷廉。可以與，可以無與，與傷惠。可以死，可以無死，死傷勇。』

廉是不苟取於人，惠是有益益給人，勇是對於應該做的事，毫不退縮。『可以取，可以無取』者，言某項利益，在可以取，可以不取之間的。我若把這利益取來，是反有傷於廉的。『可以與，可以無與』者，言某項利益，在可以給人，可以不給人之間的。我爲要見好於人，竟給了人，這是給得沒有什麼道理的，是反有傷於惠的。『可以死，可以無死』者，言遇着一件生死關頭的事體，但是在可以死，可以不死之間的。我若不顧一切，竟以死殉了，這是反有傷於勇的。如公西華爲孔子使齊，而取冉求五秉之粟，則在公西華爲傷廉，在冉求爲傷惠。（事見論語）子路死衛，孔慍之難，是爲傷勇。（事見史記弟子傳）

〔五十二〕

逢蒙學射於羿，盡羿之道，思天下惟羿爲愈已，於是殺羿。孟子曰：『是亦羿有罪焉。』公明儀曰：『宜若無罪焉。』曰：『薄乎云爾，惡得無罪？』

勝也。薄。言其罪差薄耳。

引髮少康時有窮國君為夏之諸侯善射百發百中。逢，音龐。逢蒙，荀子王霸篇作蓬。門呂氏春秋具備篇作蓬蒙。淮南原道訓作逢蒙子羿之弟子愈勝也。逢蒙既盡得羿之射法以為天下能勝己者惟羿一人於是殺之。楚爾雅王逸注言羿田獵將歸寒從使其家臣逢蒙射而殺之。這是一個傳說的故事。是亦非有罪焉。是孟子對於此事的批評。宜若殆也。公明儀見滕文公篇第一章是孟子以前的人。此非與孟子對語。特因儀有此言。故孟子引之。曰字以下乃復申說己意。薄乎云爾者言羿罪但較逢蒙為薄而已。惡平聲何也。

急。徒河反。矣夫夫尹之夫。登音扶。去。上聲。乘。之。音助也。侯。音也。尹公他。衛人也。正也。子以尹公正人。其取友必正。故度度公必不替已。小人。庚公自稱也。金。鐵也。和。音。合。不替人。乃以射也。乘矢。四矢也。

「鄭人使子濯孺子侵衛，衛使庾公之斯追之。子濯孺子曰：『今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吾死矣夫！』」問其僕曰：『追我者誰也？』其僕曰：『庾公之斯也。』曰：『吾生矣！』其僕曰：『庾公之斯，衛之善射者也。』夫子曰：『吾生，何謂也？』曰：『庾公之斯，學射於尹公之他，尹公之他，學

·孟子言使羿  
如子濯孺子·  
得尹公他而殺  
之·則必無徒  
處之習·然夷  
羿其獻之數·  
靡乃逆傳·庚  
斯雖全私恩·  
亦廢公義·其  
事皆無足論者  
·孟子蓋特以  
取友而言耳·

射於我。夫尹公之他，端人也；其取友必端矣！  
「庾公之斯至，曰：『夫子何爲不執弓？』」曰：「今  
日我疾作，不可以執弓。」曰：「小人學射於尹  
公之他，尹公之他學射於夫子，我不忍以夫子  
之道反害夫子。雖然，今日之事，君事也，我不敢  
廢。一抽矢扣輪，去其金，發乘矢而後反。」

鄭衛二國名。子濯孺子，庾公之斯，尹公之他，都是人名。此孟子引另一故事，以明羿之不得無罪也。『之』字是助詞。古人姓與名字間，往往加『之』字，如孟之反，介之推之類。侵襲也。疾作，病發也。病故不能執弓而射。『夫』音扶，同『吧』。僕，御者也。夫子，御者及庾公之斯，稱子濯孺子也。端正也。小人，庾公之斯自稱。金，箭頭的鐵。去其鐵，則不至傷人。乘矢，四枝箭也。乘，去聲。按左傳：襄公四年，載衛獻公奔齊，公孫丁御。初，尹公佗學射於庾公差，庾公差學射於公孫丁，二子追公。庾公差曰：『射爲背師，不射爲戮。』射兩靳而還。尹公佗曰：『子爲師，我則遠矣。』公孫丁乃授公轡而射之，貫其臂。所載姓名大同小異，而行事適與此。

反。此章之旨，重在「取友必端」一語，辨之罪，正以不能取端人而授以射法也。

〔五十三〕

孟子曰：『西子蒙不潔，則人皆掩鼻而過之。雖有惡人，齋戒沐浴，則可以祀上帝。』

西子·美婦人  
·蒙·猶冒也  
·不潔·汚穢  
之物也·掩鼻  
·惡其臭也·  
齊·側皆反·  
惡人·醜貌者  
也·  
尹氏曰·此章  
戒人之喪善·  
而勉人以自新  
也·

西子，卽世所稱春秋時越國美女西施。按管子言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莊子亦言厲與西施，疑西施爲古美女之名，而越人以號其美女。猶善射者皆稱羿，大盜皆稱跖也。蒙，被也。不潔，污穢有臭氣的東西。西子雖美，而身上蒙被着污穢之物，人家見了她，也都把鼻頭掩住走過去，不要看她了。惡人，醜貌之人。只要齋戒沐浴，也可以去祭祀上帝。此章全是譬喻之辭。西子比本質良善的人，惡人比本質不好的人。言本質的人，只要能改過自新，則君子亦許其爲善也。

〔五十四〕

孟子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以利爲本。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如智者，若禹之行水也，則無惡於智矣。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

性者·人物所  
得以生之理也  
·故者·其已  
然之跡·若所  
謂天下之故也  
·利·猶順也  
·節其自熱之  
勢也·言事物

之理。雖。然。形。而。舉。之。已。然。其。發。見。之。已。然。則。必。有。最。而。易。見。之。故。天。下。之。言。任。者。但。言。其。故。而。理。自。明。猶。所。謂。善。言。天。者。必。有。屬。於。人。也。然。其。所。謂。故。者。又。必。本。其。自。然。之。勢。如。人。之。善。水。之。下。非。有。所。播。探。造。作。而。然。者。也。若。人。之。為。惡。水。之。在。山。則。非。自。然。之。故。矣。惡。為。並。去。聲。

事也。如智者，亦行其所無事，則智亦大矣。天之高也，星辰之遠也，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此章自來注家多以為是孟子論性之言，其實是孟子批評當時言性者之言。孟子之時，言性者甚多，或謂性惡，或謂性有善不善，或謂性無善無不善，或謂性可以為善，可以為不善，要皆持之有故。故曰：「天下之言性也，則故而已矣。」故者，即荀子所謂「持之有故」之「故」。墨子所謂「故，所若而然也。」故者，有之必然」之「故」，為議論之根據，斷定之前提者也。「則」是效法，根據之意。墨子小取云：「故中效，則是也；不中效，則非也。」「中效」之「故」，方可以為「則」。例如墨子經云：「圓，一中同長也。」（即直徑。）「一中同長」即「圓」之「故」。凡以「一中同長」畫成者，皆是圓形，故「一中同長」之「故」為「中效」者，而可以為畫圓之「則」。以利為本」之「利」順也，宜也。孟子所謂「利」，即墨子所謂「中效」。此謂天下之言性者，皆各有其所據為論證之「故」。但所謂「故」者，當以「利」為本。若所依據之「故」為不「利」者，則其言為穿鑿之論，而不合於自然矣。但喜為穿鑿之論者，皆自命為智者，人以其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亦羣譽為智者。故又曰：「所惡於智者，為其鑿也。」鑿，即穿鑿，謂詭辯者奮其私智，說取不足據，或並非事實之論證，牽強附會，發為架空之言論也。惡，去聲，厭惡也。行水，即治水。禹之治



而有所事。是以水得其潤下之性。而不爲害也。天雖高。星辰雖遠。然求其已然之驗。則其運有常。雖千歲之久。其日至之度。可坐而得。况於事物之近。若因其故而求之。豈有不得其理者。而何以穿鑿爲哉。必言日至者。遠曆者以上古十一月甲子朔。夜半冬至爲曆元也。程子曰。此章專爲智而發。愚謂事物之理。莫非自然。顯而循之。則爲大智。若用小智。而鑿以自我。則害於性。而反爲不智。程子之言。可謂深得此章之旨者矣。

水，因勢利導，純任自然，絕無奮其私智，師心自用之事，故能行所無事。如此謂「智者」亦能絕不矯揉造作，傳會穿鑿，如禹之行所無事，則方可謂爲真智，故曰「則智亦大矣」。此以禹之治水爲喻也。「日至」即冬至之日。致者，推算而得之。言雖以天之高，星辰之遠，苟能求其「故」，則善曆法者，能推算得千年之冬至。天文曆法，尙可以其「故」推算之，况水之「性」乎？

〔五十五〕

公行子有子之喪，右師往弔，入門，有進而與右師言者，有就右師之位而與右師言者。孟子不與右師言。右師不悅，曰：「諸君子皆與驩言，孟子獨不與驩言，是簡驩也。」孟子聞之，曰：「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我欲

公行子，齊大夫，右師，王驩也。簡，略也。朝，音朝。是時齊卿大夫，以君命弔，各有位次。若屬禮，凡有爵者之喪禮，則鳴夾，設其禁，令序其事。故云朝廷也。歷，更涉也。位。

他人之位也。  
右師未就位而  
是與之言。則  
右師歷已之位  
矣。右師已就  
位。而說與之  
言。則已歷右  
師之位矣。孟  
子右師之位。  
又不與。孟  
子不敢失此禮  
也。故不與右師  
言也。

以仁禮存心。  
言以是存於心  
。而不忘也。  
此仁禮之施。  
恆。胡豈反。  
此仁禮之施。

# 行禮子敖以我爲簡不亦異乎

「行」音杭。公行子齊大夫。右師官名。即王驪字子敖者也。簡慢也。歷涉也。歷位。謂歷過他人之位。踰階相揖。謂彼此不同階而遙相揖。今右師後至。入門。即進與之言。及就位。又歷位以就之。而與之言。皆非禮也。王驪是齊王的寵臣。所以一班官員。一見他來。就趕過去奉承。孟子不肯做這種獻媚權貴的事。所以老是不理他。他一責問。孟子就引用兩句禮爲根據。說「我欲行禮」使他再無話說。原來孟子是心惡王驪。並看不起一班沒有骨氣的官員。卻用禮來解釋自己的行動。不明白地斥責他人。這是孟子的善於措辭處。

(五十六)

孟子曰：「君子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恆愛之；敬人者，人恆敬之。」

此章言君子所以不同於尋常的一般人者，因他的存心，是以仁待人，以禮律己。因爲以仁存心，所以愛人，因爲以禮存心，所以對人恭敬。又因爲愛人之故，所以人也同轉來愛他；因爲敬人之故，所以人也同轉來敬他。

橫。去聲。下同。  
橫逆。謂強暴不順理也。物事也。  
由。與猶同。下故此。  
忠者。盡己之謂。我必不忠。恐所以愛敬人者。有所不盡其心也。  
難。去聲。  
擇。何異也。又何難焉。  
言不足與之校也。  
夫。音扶。  
舜人。舜里之常人也。君子存心不苟。故無後憂。

一有人於此，其待我以橫逆，則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此物奚宜至哉？其自反而仁矣，自反而有禮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必自反也，我必不忠，自反而忠矣。其橫逆由是也。君子曰：此亦妄人也已矣！如此，則與禽獸奚擇哉？於禽獸又何難焉？是故君子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也。乃若所憂則有之，舜人也，我亦人也，舜爲法於天下，可傳於後世，我由未免爲鄉人也，是則可憂也。憂之如何？如舜而已矣。若夫君子所患則亡矣，非仁無爲也，非禮無行也，如

# 有一朝之患，則君子不患矣。」

「有人於此，」是假設之辭。橫逆者，強橫不講理也。自反，自己反省也。「我必不仁也，必無禮也。」即自己反省之語。物，事也。「此物，」指「以橫逆待我」之事而言。「由，」同「猶，」言其待我之橫逆仍如此也。忠者，盡己之心以待人也。若兩次反省，於仁、於禮、於忠，皆內省不疚，而此人之橫逆仍如此，則其為妄人也可知。擇，別也。言與禽獸有何分別也。難，去聲，貴難也。「又何難焉，」言不足貴也。朝，如字讀。一朝之患，謂意外无妄之災，突如其來者。他人無故以橫逆待我，我如忿而與妄人爭執鬪狠，亦一朝之患也。所謂「終身之憂，」即下文所言「憂不如舜」也。「我由，」之「由，」同「猶，」。「若夫，」之「夫，」音扶。「亡矣，」之「亡，」同「無，」此章言做人只要自己做得不錯，至於橫逆之來，只要問心無愧，都可置之不顧。所宜憂的，就是恐怕自己不能像舜那樣的好。此為人處世之道，最宜玩味也。

## （五十七）

禹稷當平世，三過其門而不入，孔子賢之。顏子當亂世，居於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顏子不改其樂，孔子賢之。孟子曰：「禹稷顏回

·音·音·音·樂  
·音·音·音·樂  
聖賢之遺·遠  
則救民·遇則  
修己·其心一  
而已矣·  
由·與·猶同·  
禹稷身任其

·故以爲己責  
·而救之急也  
聖賢之心。無所偏倚。隨感而應。各盡其道。故使再稷居顏子之地。則亦能樂顏子之樂。使顏子居再稷之任。亦能愛再稷之愛也。  
不暇束髮。而結纓往救。言急也。以喻再稷。  
喻顏子也。  
此章言聖賢心無不同。事則所遭或異。然處之各當其理。是乃所以爲同也。伊氏曰。

匡章。齊人。  
趙國。並一國之人也。被稅

同道。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也。是以如是其急也。禹、稷、顏子、易地則皆然。今有同室之人鬪者，救之，雖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鄉鄰有鬪者，被髮纓冠而往救之，則惑也。雖閉戶可也。

平世，有道之世。亂世，無道之世。『三過其門而不入』，是禹治水時的事。此言禹、稷是連類及之。古人作文，不講邏輯，此類甚多，不獨孟子也。顏子，即孔子弟子顏回，字淵。顏子事見論語『由己』之『由』同『猶』。『被髮纓冠』而往救之，言不及束髮，即結冠而往。解也。此章先述禹、稷、顏回之事，然後加以評論。蓋聖賢所抱之道皆同，只因所處的境遇不同，故所做的事亦異。又以同室之人與鄉鄰有鬪者爲喻，申明其義。  
當其可之謂時。前聖後聖，其心一也。故所趨皆盡善。

〔五十八〕

公都子曰：『匡章，通國皆稱不孝焉；夫子與之』

好·善·從·之·也·  
背·去·聲·。復·  
謂·然·反·。復·  
。益·辱·也·。  
夫·音·扶·。  
。合·也·。相·  
實·以·善·而·不·相·  
合·。故·爲·父·疑·  
也·。  
。皆·也·。朋·  
友·當·相·責·以·善·  
。父·子·行·之·  
則·密·天·性·之·恩·  
也·。  
夫·章·之·夫·。音·  
扶·。爲·。去·聲·  
。屏·。必·非·反·  
。妻·。去·聲·。  
。言·章·子·非·不·欲·  
身·有·夫·妾·之·配·  
。子·有·子·母·之·  
屬·。但·爲·身·不·  
得·近·於·父·。故·  
不·敢·受·妻·子·之·  
辱·。以·自·責·罰·  
其·心·。以·爲·不·  
如·此·則·其·罪·益·

遊，又從而禮貌之，敢問何也？」孟子曰：「世俗所謂不孝者五：惰其四支，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奕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鬪狠，以危父母，五不孝也。章子有一於是乎？夫章子，子父責善而不相遇也。責善，朋友之道也。父子責善，賊恩之大者。夫章子，豈不欲有夫妻子母之屬哉？爲得罪於父，不得近，出妻屏子，終身不養焉。其設心以爲不若是，是則罪之大者，是則章子已

大也。此章之旨。於衆所惡而必察焉。可以見聖賢至公至仁之心矣。楊氏曰。君子非取之也。特衷其志。而不與之絕耳。

與。去聲。武城。魯邑名。盍。何不也。左右。曾子之門人也。忠。言武城之大夫。事曾子忠誠恭敬也。爲民。爲民也。言使民從而效之。沈猶行。弟子姓名也。言曾子嘗舍於沈猶

矣。

匡章齊人。見滕文公篇末章。禮貌之者。用禮節待他也。情其四支。手足懶惰。不肯做事也。不顧父母之養者。不肯奉養父母的衣食也。養去聲。好亦去聲。從。放縱。言放縱着耳目對於聲色的嗜慾。毀辱也。鬪復者。因意氣忿戾而與人鬪爭也。上官匡章。此言章子。是於名下加一「子」字。古有此稱。「夫」音扶。不相遇。不相合也。「父子貴善。賊恩之大者。」即前答公孫丑問所謂「貴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之意。賊。害也。「爲」去聲。因爲也。屏。必井反。不養。匡章不受其妻子之奉養也。此章所說。是「衆惡必察」之意。孟子以爲匡章因爲得罪於父。而知自責。其入非全無心肝者。並且這也不是不孝。故不與之絕交也。

〔五十九〕

曾子居武城。有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曰：「無寓人於我室，毀傷其薪木。」寇退，則曰：「修我牆屋，我將反。」寇退，曾子反。左右曰：「待先生如此，其忠且敬也。」寇至，則先去以爲民望。寇退，則返，殆於不可。」沈猶行曰：「是非汝所

氏·時有負芻者作亂·宋攻沈猶氏·曾子率其弟子去之·不與其難·言師實不與臣同·言所以不去之意如此·微·猶感也·尹氏曰·或施密·或死難·其事不同者·所處之地不同也·君子之心·不繫於利害·惟其是而已·故易地則皆能爲之·孔氏曰·古之聖賢·言行不同·事業亦異·而其道未始不同也·學者以此·則因所趨而劑之·若權衡之類物·依身屢變·而不害其爲同也·

知也。昔沈猶有負芻之禍，從先生者七十人，未有與焉。一子思居於衛，有齊寇，或曰：「寇至，盍去諸？」子思曰：「如伋去，君誰與守？」孟子曰：「曾子子思同道，曾子師也，父兄也，子思臣也，微也，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

武城，魯國縣名。越寇，越國的兵來攻魯也。盍，何不也。諸，之乎也。薪木，樹木。左右，曾子之門人。「以爲民望」，使民望而效之也。沈猶行，曾子弟子。負芻之禍，挑柴的人暴動也。一云，負芻人名。「與」，去聲。言曾子舍於沈猶氏，適有負芻之禍，曾子亦率其弟子去之，未預其難也。齊寇，齊兵來攻衛也。伋，子思名。「師也，父兄也」，言曾子居師的地位，和父兄的地位相等，是沒有守城的責任的。「臣也，微也」，言子思在衛國是居臣的地位，其身分是微賤的。此章著重「師」和「臣」的分別，言君子處世，其道本同，只因爲地位不同，所以有時行止會不同。

〔六十〕



視·古竟反·  
信子·齊人也·  
·瞶·竊視也·  
·聖人亦人耳·  
·豈有異於人·  
·哉·

施·音適·又  
音異·堪·音  
施·施施·如  
字·  
章首嘗有孟子  
曰字·闕文也  
·夏人·夫也  
·饜·飽也·  
顯者·富貴人  
也·施·邪施  
而行·不使夏  
人知也·堪·  
輝也·顯·施  
也·施·施·  
也·施·施·喜  
悅自·之貌·

儲子曰：「一王使人瞶，夫子果有以異於人乎？」

孟子曰：「何以異於人哉？堯舜與人同耳。」瞶音諫。

儲子齊國人。「瞶」一作瞶，窺伺竊視的意思。一說使人瞶之者，使善相人者相孟子之形貌也。荀子非相篇言姑布子卿及唐舉能相人之形狀顏色而知其吉凶妖祥，則孟子時已有相人之法矣。故孟子答以堯舜之相亦與人同。

〔六十一〕

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其妻問所與飲食者，則盡富貴也。其妻告其妾曰：「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問其與飲食者，盡富貴也，而未嘗有顯者來，吾將瞶良人之所之也。」蚤起，施從良人之所之，徧國中無與立談者。卒之東郭墦間之祭者，乞

孟子言自君子而觀。今之求富貴者。皆若此人耳。使其妻妾見之。不羞而位者少矣。言可羞之甚也。  
趙氏曰。言今之求富貴者。皆以枉曲之禮。昏夜乞食以求之。而以騷人於白日。與斯人何以異哉。

其餘不足。又顧而之他。此其爲饜足之道也。其妻歸告其妾曰。一良人者。所仰望而終身也。今若此。一與其妾訕其良人。而相泣於中庭。而良人未之知也。施施從外來。驕其妻妾。由君子觀之。則人之所以求富貴利達者。其妻妾不羞也。而不相泣者。幾希矣。

良人。婦人稱丈夫也。古稱「良人」。後世稱「郎」。良郎一聲之轉。饜。吃飽也。嘔。窺伺之也。蚤起。即早晨起來。蚤。古通用。施。音迤。斜行也。不欲使其良人覺之。「徧國中」。就是走徧城中的意思。「卒」。終也。之。往也。東郭。東方城門外也。墦。音藩。塚也。「墦間之祭者」。謂掃墓者。訕。譏罵也。施施。儼然自得之貌。猶今人言「儼然有介事」也。朱注。謂此章章首當有「孟子曰」三字。今無之者。闕文也。按本章爲求富貴利達者乞憐昏夜。騷人白日而發齊人之事。爲孟子之寓言。

〔問題〕（一）何謂「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

- (二) 何謂「泄泄沓沓」？
- (三) 孔孟於孺子滄浪之歌，何所取義？
- (四) 何謂「自暴自棄」？
- (五) 古人何以易子而教？
- (六) 孟子論君臣關係如何？
- (七) 孟子論教學之道如何？
- (八) 何謂「王者之迹熄而詩亡」？
- (九) 何謂「私淑」？
- (十) 何謂「端人取友必端」？
- (十一) 孟子謂禹稷顏子曾子子思易地則皆然，其義如何？
- (十二) 何謂「播間乞餘」？

萬章篇第五

〔一〕

號·平聲·  
舜往于田·  
歷山時也·  
仁  
覆闕下·  
謂之  
旻天·  
號位于  
旻天·  
呼天而

萬章問曰：「舜往于田，號泣于旻天，何爲其號泣也？」孟子曰：「怨慕也。」萬章曰：「父母愛

泣也。事見廣  
書大禹洪範。  
怨慕。怨已之  
不得其親而思  
慕也。  
惡。去聲。夫  
音扶。怨  
苦八反。共  
平聲。  
長息。公明高  
弟子。公明高  
會子弟子。于  
父母亦書辭。  
言呼父母而泣  
也。怨。無怨之  
貌。於奈何哉。  
自責不知己  
有何罪耳。非  
怨父母也。釋  
氏曰。非孟子  
不能爲此言。  
蓋舜惟恐不順  
於父母。未嘗  
自以爲孝也。  
若自以爲孝。  
則非孝矣。  
爲。去聲。  
帝。免也。史  
記云二女嫁之

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  
『曰』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于田，則吾既  
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于父母，則吾不知也。』  
公明高曰：『是非爾所知也。』夫公明高以孝  
子之心，爲不若是。愬我竭力耕田，共爲子職而  
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

萬章齊人。孟子弟子。號泣，且訴且泣也。『旻』音閔。朱注云：『仁覆闕下，謂之旻天。』爲古尙書說，見詩文日部引。爾雅釋天云：『秋爲旻天。』劉熙釋名云：『旻，閔也。物就枯落，可閔傷也。』惡，去聲。公明高，曾子弟子。長息，公明高弟子。愬，音苦。入反。同『念』。念，忽忘也。故趙朱均以『無愁之貌』釋之。『共』平聲。同『恭』。『我竭力耕田』至『於我何哉』，爲設身處地代舜設想之辭。言我竭力耕田，恭爲人子之職而已。父母之不愛我，不知我有何罪。此舜自怨自責之辭，非怨父母也。

『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

·以觀其內·九  
男連之·以觀  
其外·又言一  
年所居成聚·三  
年成都·是天  
下之士就之也  
·昏·相視也  
·遷之·移以  
與之也·如窮  
人之無子歸·  
言其然慕迫切  
之甚也·

孟子推舜之心  
如此·以解上  
文之意·極天  
下之欲·不足  
以解憂·而惟  
順於父母·可  
以解憂·孟子  
真知舜之心哉  
·少·好·皆去  
聲·  
言常人之情·  
因物有遷·惟  
聖人焉不失其  
本心也·艾·  
美好也·楚辭

舜於畎畝之中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將胥天  
下而遷之焉為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

畎畝即田畝帝堯也史記五帝本紀言堯以二女妻之以觀其內九男事之以觀其外二  
女長娥皇次女英堯使子女事舜又命百官致牛羊倉廩甚完備也畝田間水道畎畝田畝  
也史記又云「一年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即此所謂「天下之士多就之者」  
也胥皆也遷移以與之也

「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憂。  
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  
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  
欲；貴為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  
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人少，則  
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

戰國策·所謂  
幼文·義與此  
同·不得·失  
意也·熱中·  
躁急心熱也·  
言五十者·舜  
攝政時·年五  
十也·五十而  
慕·則其熱身  
甚可知矣·  
此章言舜不以  
得素人之所敬爲己樂·而以不順乎親之心爲己愛·非聖人之盡性·其孰能之·

熱·直類反·  
舜·齊國風南  
山之篇也·信  
·誠也·誠如  
此詩之言也·  
麤·緣也·  
舜·父頑母嚚  
·嘗欲害舜·  
告則不聽其妻  
·是廢人之大  
倫·以讎怨於  
父母也·  
妻·去聲·  
以女爲人妻日  
妻·程子曰·

則慕君，不得於君則熱中。大孝終身慕父母，五  
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

「人少」之「少」去聲。少年時也。「知好色」之「好」去聲。少艾，年青女子也。熱中，心中焦急也。此章言舜之所以爲大孝，因一切幸福都不在意，惟以得父母的歡心爲遂願。故年五十而猶如孺子之思念父母也。

〇〇〇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  
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  
告，則廢人之大倫，以對父母，是以不告也。」萬  
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則吾旣得聞命矣，帝之

妻舜而不告者。以君治之而已。如今之官府治民之私者亦多。

妻舜而不告何也。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

所引詩經見齊風南山篇言一個人娶妻，必須告知父母也。『信斯言也。』言真如這句話。『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言男婚女嫁，是做人最大的倫理。舜如告知瞽瞍，則婚事必不成，故曰：『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也。』對音特豫反，讎怨也。因父母不許，而廢了人的大倫，便怨懟父母了。『妻』去聲，以女兒嫁人，亦叫做『妻』。

張·都·被·反·  
任·女·六·反·  
悒·音·尼·與·  
·平·聲·  
完·給·也·  
·去·也·  
·附·  
·去·也·  
·附·  
·按·史·記·曰·  
·伏·舜·上·柴·祭·  
·燔·腹·從·下·  
·燔·火·  
·步·遠·  
·舜·乃·以·  
·雨·笠·自·  
·捍·而·下·  
·去·  
·得·不·死·  
·後·又·使·  
·舜·穿·  
·井·  
·空·步·出·  
·舜·既·  
·入·深·  
·瞽·瞍·  
·既·

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揜之。象曰：『謨蓋都君，咸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箝朕，二嫂使治朕棲。』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一忸怩。』舜曰：『惟茲臣庶，汝其于予治。』一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己與。」曰：「奚而不知也。」

象共下土實井  
舜從匡空中  
出去。知其事

也。象。舜異母  
弟也。謀。謀

也。蓋。蓋井  
也。舜所居。

三年成都。故  
謂之都君。咸

皆也。績。績

功也。舜既入  
井。象不知舜

已出。欲以殺  
舜爲己功也。

干。盾也。戈

戟也。琴。琴

舜所彈五絃琴

也。孤。獨弓也。

象欲使爲己妾也。

象往舜宮。欲分取所有。

見舜坐在牀彈琴。蓋既出即潛歸其宮也。

鬱陶。思之甚而氣不得伸也。象言已思君之甚。故來見爾。忸怩。慚色也。臣庶。謂其百官也。象素情舜不至其宮。故舜見其來而喜。使之治其臣庶也。孟子言舜非不知其將殺己。但見其愛則愛。見其喜則喜。兄弟之情。自有所不能已耳。萬章所言。其有無不可知。然舜之心。則孟子有以知之矣。爲亦不足辯也。程子曰。象愛亦愛。象喜亦喜。人情天理於是爲至。

# 象憂亦憂 象喜亦喜

廩，藏米的屋子。完廩，修治倉廩也。捐階，把走上廩去的梯子拿掉也。浚井，把井底的泥掘出也。拚者，從井上投下土石，將井堵塞也。象，替瞽後妻所生之子。謀，謀也。都君者，因舜所住的地方，附從的人甚多，三年成都，故稱舜爲「都君」。咸，都也。績，功勞也。「咸我績」言都是我的功勞。干戈，舜用的兵器。弢，舜的弓。樓，寢也。朕，古人自己的通稱。言象欲以二嫂爲妻也。宮，舜所住之屋。「在牀琴」在牀上彈琴也。鬱陶，煩悶得很的意思。忸怩，極慚愧的神色。茲，此也。臣庶，官及百姓也。于爲也，助也。舜謂象「汝其助我治之」。以上述舜故事。末句是萬章問語。「與」同「歟」。「奚而不知」何爲不知也。按史記焚廩時，舜以兩頂笠帽，當作兩翼，自廩上跳下。掘井時，舜從井旁另一洞穿出。

象欲以舜之牛羊倉廩與父母，而自取此物也。二嫂，堯二女也。樓，牀也。象往舜宮。欲分取所有。見舜坐在牀彈琴。蓋既出即潛歸其宮也。鬱陶。思之甚而氣不得伸也。象言已思君之甚。故來見爾。忸怩。慚色也。臣庶。謂其百官也。象素情舜不至其宮。故舜見其來而喜。使之治其臣庶也。孟子言舜非不知其將殺己。但見其愛則愛。見其喜則喜。兄弟之情。自有所不能已耳。萬章所言。其有無不可知。然舜之心。則孟子有以知之矣。爲亦不足辯也。程子曰。象愛亦愛。象喜亦喜。人情天理於是爲至。

曰：「然則舜僞喜者與？」曰：「否。昔者有饋生

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校人烹之。反



困而未舒之  
 貌。洋洋，則稱  
 衆矣。攸然而  
 逝者，自得而  
 逝去也。方，亦  
 道也。罔，蒙蔽  
 也。異以其方  
 謂誰之以理  
 之所有，罔以  
 非其道，謂昧  
 之以理之所無  
 也。象以愛兄之  
 道來，所謂致  
 之以其方也。  
 舜本不知其偽  
 也。實喜之，  
 何窮之有。  
 舜章又言舜道  
 人倫之變，而  
 不失天理之常  
 也。

放，猶置也。  
 置之於此，使  
 不得去也。萬  
 幸疑舜何不條  
 之，孟子言舜  
 實封之，而成

命曰：「始舍之，圉圉焉，少則洋洋焉，攸然而逝。」  
 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校人出，曰：「  
 孰謂子產智？予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  
 其所哉！』」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  
 彼以愛兄之道來，故誠信而喜之，奚偽焉！

此節萬章又問，孟子引子產故事以釋之。『與』今作『欺』。校人，管池沼的小吏。圉圉，  
 困而未舒之貌。洋洋，舒緩搖尾之貌。攸然，自得其樂之貌。逝，往也。去也。一云『攸』同『悠』。  
 悠，遠也。『攸然而逝』，迅走水深處也。欺罔，義同。『可欺以其方』者，言可以情理之所常  
 有者欺之也。『難罔以非其道』者，言不可以情理之所必無者欺之也。象以愛兄之道來，  
 所謂『以其方』也，故舜真信而喜之耳。

〔三〕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爲事，立爲天子，則放  
 之，何也？」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

者誤以爲放也

庫·音弄·  
流·徒也·共  
工·官名·驩  
兒·人名·二人  
比罪·相與爲  
黨·三苗·國  
名·負固不服  
也·殺其君  
也·誅·誅也  
·歸·再父名  
·方命地族·治  
水無功·皆不  
仁之人也·幽  
州·崇山·三  
危·羽山·有  
庫·皆地名也  
·或曰今幽州  
美亭·卽有庫  
之地也·未知  
是否·其章矣  
舜不當封象·  
使彼有庫之民  
·無罪而遭象  
之虐·非仁人  
之心也·黨怒  
·謂黨匪其怒  
·宿怨·謂留

放者，把人驅逐到遠地方，派人把他管束起來也。萬章以爲「放」，孟子以爲是「封」。

萬章曰：「舜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殺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象至不仁，封之有庠，有庠之人奚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曰：「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庠，富貴之也。身爲天子，弟爲匹夫，可謂親愛之乎？」

流，就是放逐。「共」音恭，共工，是官名。舜所流放之人，時爲共工之官也。幽州，地名。驩兜，人名。崇山，地名。三苗，是國名，卽今南方山洞中的苗人。三危，地名。朱注云：「殺，殺其君也。」按尚書堯典「作窳三苗」，焦氏正義引段玉裁說文注，謂「窳」字本作「窳」。孟子作

審其處。

孟子言象應封  
爲有庠之君。  
然不得治其國。  
天子使吏代  
之治。而納其  
所收之貢稅於  
象。有似於放  
也。故或者以爲  
不仁。處之如  
此。則既不失  
吾親愛之心。  
而彼亦不得虛  
有庠之民也。  
源源。若水之  
相繼也。來。  
謂來朝覲也。  
不及貢。以政  
接於有庠。謂

「殺」卽左傳「繫蔡叔」之「繫」。「殺」塞也。謂塞之使不得通中國。「繫」謂放之令自匿。與言「流」言「放」一例。「竄」亦「殺」。皆假借字。朱注又云：「殛，誅也。蘇禹父名。」羽山地名。焦氏謂「殛」爲「極」之借字。周禮注：「舜極殛於羽山。」字正作「極」。尙書洪範：「殛則殛死。」左傳昭七年：「昔堯殛鯀於羽山。」釋文本亦作「極」。極亦放也。極死者，被放逐而死，非謂殺之也。誅，謂罰其罪。萬章問舜放象事，故舉舜流放四凶，以例之云。說較朱注爲長。有庠地名。朱注云：「藏怒，謂藏匿其怒。宿怨，謂留蓄其怨。」

「敢問或曰放者何謂也？」曰：「象不得有爲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故謂之放。豈得暴彼民哉？雖然，欲常常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庠。」此之謂也。」

此萬章又問也。孟子答以象雖在有庠國內爲君，舜另行派官代他治理國政，而納其貢稅於象，所以人家說他是「放」。象雖暴虐，亦不得暴虐那一方的百姓。舜因爲象是兄弟，要常常和他見面，所以使象源源不絕的到都城裏來。「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庠」言等不到諸侯朝覲的時期，日以政事接見有庠的君主也。下云「此之謂也」，則這句話當是古書所載，而孟子引之。

不待及諸侯朝貢之期。而以政事接見有庫之君。蓋古書之辭。而孟子引以證源流而來之意。見其親愛之無已如此也。  
吳氏曰。言聖人不可以公義廢私恩。亦不以私恩害公義。舜之於象。仁之至。義之盡也。

〔四〕

朝。音朝。岷  
魚及反。  
成丘蒙。孟子  
弟子。語者。古  
語也。愛。擊  
愛不自安也。  
復岷。不安貌  
也。言人倫乖  
亂。天下將危  
。齊東。齊國  
之東鄙也。孟  
子言堯。但老  
不洽事。而舜  
攝天子之事耳  
。堯之時。舜  
未嘗即天子位  
。堯何由北面  
而朝乎。又引  
書及孔子之言  
以明之。堯典  
。虞書篇名。  
今此文乃見於  
爾雅。蓋古書

咸丘蒙問曰：「一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見瞽瞍，其容有憾。孔子曰：『於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不識此語誠然乎哉？」孟子曰：「否，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

二篇。或合爲一耳。言舜攝位二十八年而堯死也。徂。升也。落。降也。人死則魂升而魄降。故古者謂死爲徂落。通。止也。密。靜也。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樂器之音也。

不臣堯。不以堯爲臣。使北面而朝也。詩。小雅。北山之篇也。昔。猶也。率。循也。此詩。今毛氏序云。役使不均。已勞於王事。而不養其父母焉。其辭下文。亦云。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乃

舜既爲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爲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

咸丘蒙，孟子弟子。語傳說的古語也。君南面，臣北面。「帥」今作「率」。朝音潮，朝見也。感，皺眉感額，心有不安之貌。殆，危也。岌岌，危殆之狀。齊東野人，是齊國東部的鄉下人。趙注謂東野人，卽東作田野之人。是以「東野」二字連讀。（東作，謂春日力田。）攝代也。堯典尚書首篇。放勳，堯帝之號。徂，死也。「徂」同「殂」。一無「落」字。朱注云：「徂，升也，落降也。人死則魂升而魄降，故古者謂死爲徂落。」遏，止也。密，寂靜也。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種樂器的聲音，叫做八音。父母死後稱爲考妣，今日猶如此。

咸丘蒙曰：「舜之不臣堯，則吾既得聞命矣。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舜既爲天子矣，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曰：『此莫非王事，我獨賢勞也。』故說詩

作詩者·自言  
天下皆王臣·  
何爲獨使我以  
賢才而勞苦乎  
·非謂天下可  
臣其父也·文·  
字也·辭·辭  
也·是·迎也·  
雲漢·大雅篇  
名也·子·獨  
立之貌·遺·  
親也·言說詩  
之法·不可以  
一字而害一句  
之義·不可以  
一句而害說辭  
之志·當以己  
意迎取作者之  
志·乃可得之  
·若但以其辭  
而已·則如雲  
漢所言·是周  
之民·真無遺種矣·

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一周餘黎民，靡有子遺。一信斯言也，是周無遺民也。

『舜之不臣堯』者，言舜並不以堯爲臣也。所引詩經見小雅北山，普遍也。遍天之下，莫非王之土。率，循也。濱，水邊。率土之濱，猶云四海之內，莫非王臣也。孟子答道：『這首詩，不是這樣說的。做此詩者，是勞於王家之事，而不得養父母，所以說大家都是王家的臣子，爲什麼我一個人，爲了有賢才而獨辛苦勤勞呢？』說詩是解說詩句文字也。辭，語也。志，作者之意也。逆，迎也。詩是純文學的作品。讀詩者不可拘於文字，反把詩中的辭句看錯，不可拘於辭句，反把作者的意思誤會。須以我之意去推度迎合作者言外之意，方能得着真正的理解。這與孟子的讀詩方法，雲漢大雅之一篇，此詩寫當時大旱情形，黎民，庶民。孑，孤獨也。遺，留存也。如以辭害志，以爲這句詩是真的，則周真無一個遺留下來的人民了。

之民·真無遺種矣·惟以意迎之·則知作詩之志·在於愛民·而非真無遺民也·

『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爲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

也。豈有使之北面而朝之理乎。詩。大雅下武之篇。言人能長言孝思而不忘。則可以爲天下法則也。

見。音現。齊。側皆反。書。大禹謨篇也。祗。敬也。載。事也。夔夔齊栗。敬謹恐懼之貌。允。信也。若。順也。言舜故事養親。往而見之。敬謹如此。養親亦信而順之也。孟子引此。而言養親不能以不善及其子。而反見化於其子。則是所謂父不得而子者。而非如成丘蒙之說也。

天下者。天下之天下。非一人之我有故也。

也。詩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此之謂也。書曰：「祗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是爲父不得而子也。

孟子既說明成丘蒙引詩之誤，又接下去說明孝子的道理。至是極頂的意思。言孝之極莫大於尊敬他的父母。尊敬他父母之極莫大於以天下來供養父母。『養』去聲。現在舜使瞽瞍爲天子之父，是尊敬父母之極了；以天下去奉養瞽瞍，是奉養父母之極了。所引詩經見大雅下武，言人當永久說着孝思而不忘記。這種孝思，可以做天下的法則。所引書經見僞古文舜典，祗，敬也。載，事也。『齊』同『齋』，戒也。『栗』同『慄』，懼也。『夔夔齊栗』者，敬謹恐懼的狀貌。允，信也。若，順也。言舜故事養親，體着敬謹恐懼的狀貌，就是瞽瞍也相信舜是真孝順的。『是爲父不得而子也』者，朱子集注說：『瞽瞍不能以不善及其子，而反見化於其子，即是所謂父不得而子也。』按王引之經傳釋詞此句『也』字同『乎』。表反詰語。言『如此者，尙爲父不得而子乎？』

〔五〕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

其章句。而孟子答也。

諄諄然也。諄諄然也。諄諄然也。

諄諄然也。諄諄然也。諄諄然也。

行。去聲。下行之於寺。謂之行。指諸天下。

謂之事。言但困窮之行事。而示以與之之意耳。

暴。步卜反。下同。

暴。顯也。言下能薦人於上。不能命上必用之。舜為天人所受。是因舜之行與事。而示之以與之之意也。

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一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一曰。天與之。一曰。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一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

與。給子也。『諸』即『之乎』。諄諄然。是說話很誠懇的樣子。萬章因孟子說舜的天下。是天給與的。因反詰道。『天把天下給與舜。是很誠懇地對舜說的嗎。』孟子道。『不是的。天不會說話的。只用人行為和事情表示出天意而已。』

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一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薦人於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



與事示之而已矣。

此萬章再問，孟子再答也。「暴」同「曝」，宣示也。

怡·去聲·相·去聲·病·音觀·夫·音扶·南河·在冀州之南·其南即冀州也·益·謂發不決而溢之也·自·從也·天無形·其視聽皆從於民之視聽·民之辨舜如此·則天與之可知矣·

曰：一敢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一曰：一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爲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

朝·帝廟·  
陽·箕山·  
陰·箕山·  
·梁谷中可藏  
·也·敢·再  
之子也·楊氏  
曰·此語孟子  
必有所受·然  
不可考矣·但  
云·天與賢則  
與賢·天子子  
則與子·可以  
見堯舜禹之心  
·皆無一毫私

之宮，逼堯之子，是篡也。非天與也。泰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

此萬章又問，孟子又答也。『天與之』，謂天意欲與之；『人與之』，謂民意欲與之。相去聲，輔佐也。舜之相堯，如此之久，這是天意，非人所能爲力。南河水名。『不之』及『之舜』之『之』，往也。謳歌，以謳歌頌揚也。夫音扶。『之中國』，從南河之南，復往國都也。踐位，即位也。而如也。言舜如居堯之宮，逼堯之子，則是篡奪，不是天給與之矣。泰誓尙書篇名。言天不能視聽，天之視聽，從我民之視聽表現出來。

〔六〕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昔者舜薦禹於天，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

意也。之相之相。並去聲。堯舜之子。皆不肖。而舜禹之爲相久。此堯舜之子。所以不有天下。而舜禹有天下也。禹之子賢。而益相不久。此政所以有天下。而益不肖。皆非人力所爲。而自爲。非人力所致。而自至者。蓋以聖言之。謂之天。自人言之。謂之命。其實則一而已。

也。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吾君子之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繼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莫之爲而爲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

『有諸』卽『有之乎』。陽城，地名。箕山，山名。啓，禹子名。朱，堯子名。丹，所封國。史記：五帝本紀：舜之子曰商均。『舜禹益相去久遠』，謂舜相堯二十八年，禹相舜十七年，而益相禹僅七年，所歷之年，相差甚多，致求而得之也。『莫之致而至』，言不求而自至也。

孟子曰禹益之事。歷舉此下兩條。以推明之。言仲尼之德。雖無德於舜禹。而無天子薦之者。故不有天下。繼世而有天下者。其先世皆有大功德於民。故必有大惡如桀紂。則天乃廢之。如殷及太甲成王。雖不及益伊尹周公之賢聖。但能剛守先象。則天亦不廢之。故益伊尹周公。雖有舜禹之德。而亦不有天下。相。王。皆去聲。艾。音又。

一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又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繼世以有天下。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于亳。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於夏。伊尹之於殷也。孔子曰。『一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

匹夫猶言平民。仲尼之德。雖過舜禹。而無天子薦之。故不有天下也。啓繼禹。太甲繼湯。成王繼武王。皆賢主。天不廢之。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也。『相』『王』『皆去聲。趙岐云。』太丁。湯之太子。未立而死。外丙立二年。仲壬立四年。皆太丁弟也。太甲。太丁子也。『太甲

丁·湯之太子  
 外丙立二年  
 仲壬立四年  
 皆太丁弟也  
 太甲·太丁子  
 也·理子曰  
 古人謂成爲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太甲差長·故立之也·二說未知孰是·  
 類說·或亂也·典刑·常法也·朝·湯墓所在·艾·治也·說文云·艾草也·蓋斬絕自新之意  
 此復言周公所以不有天下之意·  
 禪·音擅·  
 禪·授也·或禪或德·皆天命也·聖人豈有私意於其間哉·  
 尹氏曰·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孟子曰·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  
 知前聖之心者·無如孔子·繼孔子者·孟子而已矣·

夏·平聲·下  
 同·  
 要·求也·按史  
 記伊尹發行筮  
 以致若而無  
 由·乃爲有莘  
 氏之媵臣·負  
 鼎俎以餓味說  
 湯·至於王道  
 蓋戰國時有  
 爲此說者·  
 樂·音洛·

〔七〕

萬章問曰：「一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  
 孟子曰：「一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  
 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  
 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

等。國名。樂  
免舜之道者。  
其詩。讀其  
書。而欣慕愛  
樂之也。一介  
四匹也。介與  
草芥之芥同。  
言其辭受取與  
。無大無細。  
一以道義而不  
苟也。  
器。五音反。  
又戶驢反。  
器。無從自  
得之貌。  
幡然。變對之  
貌。於吾身親  
見之。言於我  
之身親見其道  
之行。不徒語  
說齊墓之而已  
也。  
此亦伊尹之言  
也。知。謂識  
其事之所當然  
。覺。謂悟其  
理之所以然。  
覺後覺。如呼  
寐者而使之寤

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爲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哉！」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由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爲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爲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

「要」平聲，求也，干也。割烹，割肉烹羹，爲庖人也。伊尹以割烹要湯，見墨子尚賢。莊子庚桑楚史記股本紀呂氏春秋本味篇言之甚詳。有莘，國名。樂，音洛。四馬曰駟，千駟，四千匹馬也。「介」同「芥」，草也。一介不與不取，極言其取與之不苟。囂囂然，閑暇自得之貌。「幡」

也。言天使者。天理當然若。程子曰。于天民之先覺。謂我乃天生此民中。盡得民道而先覺者也。既為先覺之民。豈可不覺其未覺者。及彼之覺。亦非分我所有以予之也。皆彼自有此理。我但能覺之而已。

推。土同反。內。音難。說。

音稅。

書曰。昔先正保衡。作我先

王曰。子弗克

惟厥。為堯舜

其心愧取。

若捷於市。一

夫不獲。則曰

時子之事。

孟子之言。蓋

取諸此。是時

夏桀無道。暴

虐其民。故發

使湯伐夏以救

之。徐氏曰。伊

尹樂堯舜之選

堯舜舜。而

伊尹說湯以伐

夏者。時之不

同。義則一也。

行。去聲。

辱已甚於枉已。正天下難於

同「翻」。幡然。改變之貌。以下是引伊尹之言。

「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况辱己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

「思天下之民」是孟子推想伊尹的意思。匹夫匹婦，男女百姓也。「內」今作「納」。

「說」音「稅」。遠，隱遁。近，仕近君也。伊訓，古文尙書篇名。朱注云：「今書『牧宮』作『鳴條』。『造』，載，皆始也。按朱云『今書』，即偽古文尙書。趙注『造』訓『造作』，言『造

正人。其伊尹以割烹要湯。而已甚矣。何以正天下乎。處。謂陳道也。近。謂仕近君也。言聖人之行雖不必同。然其要歸在處其身而已。伊尹豈嘗以割烹要湯哉。

林氏曰。以免辟之遺要湯者。非實以是要之也。處在此。而湯之幣自來耳。猶子貢言夫子之求之。異乎人之求之也。愚謂此語。亦循前章所論。父不得而子之意。伊訓。商書篇名。孟子引以證伐夏救民之事也。今書牧官作鳴條。處。載。皆始也。伊尹言始攻桀無道。由我始其事於亳也。

作可攻討之罪者。從牧官桀起。自取之也。故以「牧官」爲桀宮。江聲尚書集注音疏謂「朕」是伊尹自稱。

〔八〕

癩。於容反。疽。七余反。好。去聲。主。謂舍於其家以之爲主人也。癩疽。癩。瘡也。侍人。奄人也。瘡。瘡也。環。名。昔時君所近。明之人也。好事。謂喜造言生事之人也。肆。肆如字。又音肆。類。由。衛之賢大夫也。史。

萬章問曰。『或謂孔子於衛主癩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孟子曰。『否。不然也。好事者爲之也。於衛主顏雝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子主我。衛卿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癩疽與侍人瘠。



紀作頑。鄒。聖子。衛。豐公。幸臣。彌子。親也。孫氏曰。禮主於許。禮。故遠以禮。義主於斷制。故退以義。難進而易退者也。在我者。有禮義而已。得之不得。則有命存焉。要。平聲。不悅。不樂居其國也。桓司馬。宋大夫向魋也。司城貞子。亦宋大夫之賢者也。陳侯名周。按史記。孔子爲魯司寇。齊人饋女樂以間之。孔子遂行。適齊。去衛。適宋。司馬魋欲殺孔子。孔子去至陳。主

環是無義無命也。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子當阨，主司城貞子爲陳侯周臣，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若孔子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爲孔子！

宋注云：「主，謂舍於其家，以之爲主人也。癰疽，瘡醫也。侍人，奄人也。瘠，姓。環，名。皆時君所近狎之人也。」按史記孔子世家：「衛靈公與夫人同車，宦者雍樂勝出，使孔子爲次乘。」報任安書云：「衛靈公與雍渠同載。」癰疽，卽雍渠，因爲聲音相同，所以寫法各別。「侍」亦作「寺」。侍人，俗稱太監。奸，去聲。好事者，是喜歡造謠生事的人。顏雝，由，衛國的大夫。全祖望經史問答謂卽顏獨鄒，爲子路的妻兄。孔子在衛，住在顏雝由家裏。彌子，是衛君的寵臣。叫彌子瑕。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是姊妹。兄弟，卽姊妹也。彌子見孔子住在妻兄家裏，所以對子路說：「孔子若肯來住在我家裏，我對衛君說一聲，他就可得卿相的位子。」子路把這話告知了孔子。孔子說：「有命」者，意言得不得衛卿有命，不必去投奔彌子也。而如也。如孔子住在癰疽與瘠環家裏，是沒有道義，不知天命了。宋桓司馬，宋國的司馬桓魋也。

於司城貞子。  
孟子言孔子時  
嘗既難。然猶  
稱所主。况在  
齊術無事之時。  
豈有主難症  
侍人之事乎。  
近臣。本前之  
臣。建臣。遠  
方來仕者。君  
子小人。各從  
其類。故稱其  
所爲主。與其所主者。而其人可知。

女。音願。好  
去聲。下同  
百里奚。虞之  
賢臣。人言其  
自賣於秦養牲  
者之家。得五  
羊之皮而爲之  
食牛。因以干  
秦穆公也。  
且。求勿反。  
乘。去聲。  
虞。魏。皆國  
名。垂棘之璧

孔子過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桓魋欲殺之事見論語及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不得已乃改裝微服逃過了宋國這時候孔子遇了患難並沒有亂投人家司城貞子趙注朱注均以爲宋大夫因宋名司空之官爲司城也焦氏正義則以貞子爲陳大夫司城是以官爲氏其先本宋人後奔陳因以司城爲氏者周陳君之名爲陳侯周臣者言孔子在陳爲羈旅之臣按史記世家亦云「孔子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是爲焦說之證「爲陳侯周臣」疑指司城貞子言正因司城爲宋官名上文又牽涉宋事故加此句免人誤會貞子乃宋人耳「所爲主」是他所留的家人「所主」是他所住的主人

〔九〕

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穆公信乎」孟子曰「一否不然好事者爲之也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

·垂棘之地所出之璧也。·屈產之粟。·屈地所生之良馬也。·乘。·四匹也。·晉伐伐魏。·道經於屈。·故以物借道。·其實欲齊取虞。·宮之奇亦虞之賢臣。·後虞公。·令勿許。·虞公不用。·遂爲晉所滅。·百里奚知其不可諫。·故不諫而去之秦。·相。·去聲。·自好。·自愛其身之人也。·孟子言百里奚之智如此。·必知食牛以干王之爲汙。·其賢又如此。·必不肯自潔以成其君也。·然此事當孟子時已無所據。·孟子直以

已七十矣。曾不知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爲汙也。可謂智乎？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舉於秦，知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可謂不智乎？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不賢而能之乎？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爲，而謂賢者爲之乎？

百里，複姓，奚名。百里奚事，見左傳史記各書者甚多，秦人號之爲五殺大夫。奚因虞公不聽宮之奇之諫而許晉假道，知虞之將亡，乃先亡之秦。後又亡秦至宛，秦穆公知其賢，乃託言爲晉之媵，以五羊皮贖之楚人，而使爲相。其實媵晉伯姬者是虞大夫井伯，非奚也。詳見焦氏正義，費也。『食』同『飼』。萬章所引傳說，謂奚自賣於秦之養牲者而爲之食牛。五羊之皮，卽奚賣身之值。言以此干秦秦穆公也。垂棘，地名，其地產美玉。屈，亦地名，其地產良馬。假道，借路也。宮之奇，亦虞大夫。晉獻公因荀息之計，借道於虞以伐魏，滅魏後，并滅虞。

事理反覆推之  
而如其必不

然耳。

范氏曰：古之聖賢，未遇之時，窮處之事，不取爲之。如百里奚爲人養牛，無足怪也。惟是人君不致敬虛禮，則不可得而見，豈有先自汙辱以要其君哉。莊周曰：百里奚爵祿不入於心，故飯牛而牛肥，使穆公忘其賤，而與之政，亦可謂知百里奚矣。伊尹百里奚之事，皆聖賢出處之大節，故孟子不得不辯。尹氏曰：當時好事者之論，大率類此，蓋以其不正之心，度聖賢也。

事見左傳「有行」有所作爲也。「自好」謂知自愛者。

〔十〕

治·去聲·下  
同·橫·去聲  
·朝·音朝  
·頑·謂不循法  
度·頑者無知  
覺·廉者有分  
辨·懦·柔弱  
也·餘並見前  
篇·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橫，不循法度也。橫政，暴政；橫民，亂民也。頑，無知而貪也。廉，廉潔也。懦，柔弱也。立志，自立之志。餘均已見前篇。

與·音預·  
伊事非君·言  
所事非君·何  
使非民·言所  
使非民·無不  
可事之君·無  
不可使之民也  
·然見前篇·

一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一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一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

伊尹的思想，與伯夷正相反。『何事非君，何使非民』者，凡我所事者即是我之君，凡我所使者即是我之民也。『內』今作『納』。『自任以天下之重』即『以天下之重自任』也。餘均已見前篇。

「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一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

與·音預也·  
我·厚也·然  
見前篇·

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

柳下惠又是另一種性情。鄙夫，胸襟狹隘之人；薄夫，性情刻薄之人。寬，大也。敦，篤也。厚也。餘均已見前篇。

一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

接，承也。淅，瀼米也。接淅，是說米已淘淨，將下鍋造飯，爲了要來不及炊，就將米撈了起來，用手承着，立刻動身。『接淅而行』是極言其動身之快。至於離開魯國，則說『遲遲吾行』，這是因爲魯是父母之國，不忍即別也。孔子做人，看時局，看環境，隨機應付。如去齊，可速即速，去魯，可久則久。不做官，即可隱處則隱處。做官，即可仕則仕。不像前三人之固執不移也。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

極·愈而清·  
 非聖人之清·  
 勉而和·非聖  
 人之和·所謂  
 聖者·不勉不  
 思而至焉者也  
 ·孔氏曰·任  
 者·以天下為  
 己責也·然謂  
 孔子仕止久違  
 ·各當其可·  
 兼兼三子之所  
 以聖者·而時  
 出之·非如三  
 子之可以一德  
 名也·或疑伊  
 尹出處·合乎  
 孔子而不得為  
 聖之時·何也  
 ·程子曰·終  
 是任底意思在  
 此言孔子集三  
 聖之事·而為  
 一大聖之事·  
 猶作樂者·集  
 衆音之小成·  
 而為一大成也  
 ·成者·樂之

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孔子之  
 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  
 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  
 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智，譬則巧也。  
 聖，譬則力也。由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  
 其中，非爾力也。』

此段與上文是一章，特加『孟子曰』三字者，因上文都是孟子敘述四人的話。以下則是孟子的批評也。集大成者，言集先聖之長以成一己之德也。尚書言『蕭韶九成』，衆樂合奏完成曰『一成』。故下文即以音樂為喻。金，鐘聲，發聲也。玉，特磬，振，收也。凡奏樂，先擊鐘，鐘以發其聲，終擊特磬以收其音。條理，指衆樂合奏之節奏，言以鑄鐘始之，以特磬終之。凡做人，始用修養工夫，是智之事，中庸所謂『誠身』必先『明善』也。智者始能『擇善』而『固執』以底於成，則有賴乎毅力，能始終如一，則為聖矣。下文又以射為喻。『由』同『猶』。『能射到百步之外』，這是『力』；『其射中正鵠』，則是巧也。中，去聲。

一終。書所謂蕭韶九成是也。金。鐵屬。聲。宣也。如聲辨致討之聲。玉。磬也。振。收也。如振河澤而不洩之振。始。始之也。終。終之也。修。修也。修理。有言厭絲。指樂音而言也。智者。知之所及。聖者。德之所就也。蓋樂有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若獨奏一音。則其一音。自爲始於。而其一小成。猶三子之所知備於一。而其所就亦備於一也。八音之中。金石爲重。故特爲樂音之經紀。又金始震而玉終嶺然也。故並奏八音。則於其未作而先擊鐸。以宣其聲。俟其既闕。而後擊特磬。以收其韻。宜以始之。取以終之。二者之闕。既結貫通。無所不備。則合衆小成而爲一大成。猶孔子之知無不盡。而德無不全也。金聲玉振。始於修理。疑古樂經之官。故兪夏云。惟天子建中和之極。參總修貫金聲而玉振之。亦此意也。

中。去聲。  
此復以射之巧力。發明聖智二字之義。見孔子巧力俱全。而聖智兼備。三子則力有餘而巧不足。是以一節雖至於聖。而智不足以及乎時中也。此章言三子之行。各極其一偏。孔子之道。兼全於兼理。所以備者。由其缺於始。是以始於終。所以全者。由其知之至。是以行之盡。三子猶春夏秋冬之各一其時。孔子則太和元氣之流行於四時也。

〔十一〕

鐘。魚鐘反。  
北宮。姓。鐘。  
。名。衛人。  
。列也。  
。去聲。夫。  
。上聲。  
當時諸侯兼井  
。情。故惡周  
制。妨害己之  
所爲也。  
此莊季之制也  
。五等。於天  
下。六等。於  
國中。

北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己也，而皆去其籍，然而軻也。嘗聞其略也：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



此以下班抹之制也。不能。小國之地。不足五十里者。不能自達於天子。因大國以姓名通。謂之附庸。若春秋鄭僂父之類是也。

一位，凡六等。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

上士田四百畝  
·可食三十六  
人·中士田二  
百畝·可食十  
八人·下士與  
庶人在官者·  
田百畝可食九  
人至五人·庶  
人在官·庶吏  
胥徒也·所食  
·君以下所食  
之祿·皆助法  
之公田·藉農  
夫之力以耕·  
而收其租·士  
之無田·與庶  
人在官者·則  
但受祿於官·  
如田之入而已

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爲差。

北宮，姓，綺，名，衛人。綺，魚倚反。班，列也。一說北宮綺問孟子，周代所定的爵位俸祿之制是如此的。惡，去聲。釋，典冊也。諸侯強大，僭越，皆背周初之制，故惡其有害於己，而毀滅其典籍也。天子、公、侯、伯、子、男，是五等的封爵。君、卿、大夫、上士、中士、下士，是六等的職位。一千里，一百方里，七十方里，五十方里，是四等的國土。比五十方里更小的國家，不能直達於天子，只能附在諸侯下面，稱爲「附庸」。視者，以此爲標準也。大的諸侯，國土一百方里。國君之俸祿，十倍於卿。卿之祿，四倍於大夫。大夫，比上士加倍。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則與百姓在官辦差的人，受一樣的俸祿。這種俸祿，適足以代替他耕田的收入。次國是伯爵的國土，小國是子男的國土。算法都可類推。耕田的人，一夫可以受田百畝。糞，治田也。加肥種田也。肥料多而力勤者爲上農，其所收可供九人之食；以下，則用力不齊，所收能供給的人數

徐氏曰：小國君田一萬六千畝，可食千四百四十人，對

也。不同，共有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祿的多少也，以這個為標準，而有所相差，為五等也。食音嗣，以食養人也。

田一千六百畝，可食百四十四人，食音嗣。得也。一夫一婦，何田百畝，加之以養，衆多而力勤者為上農，其所最可供九人，其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庶人在官者，其受祿不同，亦有此五等也。愚按此章之說，自周禮王制不同，蓋不可考，闕之可也。程子曰：孟子之時，去先王未遠，載籍未經秦火，然而聖賢之制，已不聞其詳，今之遺書，皆披於煨燼之餘，而多出於後儒一時之仰會，奈何欲盡信而可為之解乎，然則其事固不可一一逆復矣。

〔十二〕

挾者，兼有而恃之之辭。

萬章問曰：『敢問友。』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長，此處讀如掌。

此章記萬章問交友之道也。挾者，有所挾持而自恃也。趙注謂『不挾貴』者，不挾恃自己之貴，『不挾兄弟而友』者，不挾恃兄弟之富貴。江永羣經補義則謂『兄弟』即婚姻，如中珉載與程顥程頤為中表兄弟之類。趙佑溫故錄則謂兄弟為等夷之稱，言必其人與己等夷，始友之也。與趙說異，亦均可通。

乘，去聲。下  
同。  
孟獻子，魯之

『孟獻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樂正裘、牧

賢大夫仲荃黃也。張子曰：獻子忘其勞，五人者忘人之勞，不責其勞而利共有，然後能忘人之勞。若五人者，有獻子之家，則反爲獻子之所親矣。

費·音秘·費  
·音莊·  
惠公·費邑之君也，師之所尊也。友·所親也。事我者·所使也。

仲其三人則子忘之矣。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無獻子之家者也。此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

孟獻子，仲孫蔑也，魯國之賢大夫。百乘之家，大夫之家也。他有朋友五人，孟子只記得樂正襄，故仲二人的姓名，其餘三人，則已忘記。獻子對於這五人，完全以友道相待，並不挾持着自己的家世；而這五人所以肯和獻子爲友，也是不將獻子的家世放在心中的。假使這五人的心中，也有獻子是貴族的觀念，獻子也就不與他們爲友了。此言大夫的不挾貴。

一非惟百乘之家爲然也，雖小國之君亦有之。費惠公曰：一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一

費，音秘，小國名。惠公，費國的君主也。他曾說過，對於有道德學問的子思，則師事之。於次一等的顏般，則友事之。若王順長息，道德學問不及自己，就當事我了。此言小國之君的不挾貴。

疏食之食。音  
顯。平公王公  
下。皆本多無  
之字。疑闕文  
也。

支唐。晉賢人  
也。平公造之  
。唐言入。公

乃入。言坐。  
乃坐。言食。

乃食也。疏食  
。猶飯也。不

敢不飽。數賢  
者之命也。造

氏曰。位曰天  
位。職曰天職

。據曰天祿。  
言天所以待賢

人。使治天民  
。非人君所得  
專者也。

命。上也。舜  
上而見於帝堯  
也。籍。舍也。

「非惟小國之君爲然也，雖大國之君亦有之。晉平公之於亥唐也，入云則入，坐云則坐，食云則食，雖疏食菜羹，未嘗不飽，蓋不敢不飽也。然終於此而已矣。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士之尊賢者也，非王公之尊賢也。」

晉平公名彪，悼公子。亥唐，晉之隱士，事見臯音證高士傳。疏，粗也。食，音嗣。平公對於亥唐，無不聽命。亥唐叫他進內則進內，叫他坐則坐，叫他吃則吃。亥唐和他同吃飯，雖然是粗飯和菜羹，也未嘗不吃飽，因為他在亥唐的面前不敢不吃飽。然平公之待遇亥唐，終於以此爲止。位，職祿，皆天所授，故位曰天位，職曰天職，祿曰天祿。此三者，平公弗能與亥唐共有也。故平公的交友，是和士人的尊賢一般，不是用王公的身份來尊賢的。此言大國之君的不挾貴。

「舜尚見帝，帝館甥于貳室，亦饗舜，迭爲賓主。」

禮·妻父曰外舅·謂我舅者·我之妻父也·故謂之甥·貳室·副宮也·堯舍舜於副宮·而號其

貴尊賢·貴尊之宜者·然當時但知貴貴·而不知尊賢·故孟子曰·其義一也·此言朋友人倫之一·所以禮仁·故以天子友匹夫而不為論·以匹夫友天子而不為備

際·接也·交際·謂人以禮儀·修節相交接也·不受而進之也·再言之

是天子而友匹夫也。

帝堯也。尚上也。『舜尚見帝』者，舜上朝去見堯也。館，房舍也。禮妻之父曰外舅。舅之相對待者為甥，所以堯可以稱甥。貳室，副宮也。言堯帝請舜住在副宮裏也。時時到舜的地方去吃飯，故曰『亦饗舜』。『迭為賓主』，互相為賓主也。因堯館舜於貳室，是堯為主，堯亦往舜處吃飯，是又堯為賓了。此言堯以天子而友匹夫，是天子的不挾貴。

『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貴尊賢，其義一也。』

以在下位的人，敬重上位的人，叫做『貴貴』；以在上位的人，敬重在下位的人，叫做『尊賢』。貴貴尊賢，皆事理之當然，故曰『其義一也』。當時只知貴貴，不知尊賢，故孟子云然。

此堯舜所以為人倫之至，而孟子言必舉之也。

〔十三〕

萬章問曰：『敢問交際何心也？』孟子曰：『恭也。』一曰：『卻之卻之為不恭，何哉？』一曰：『尊者』

未詳。萬章疑交際之問。有所卻者。人便以爲不恭。何哉。孟子言尊者之賜。而心竊計其所以得此物者。未知合義與否。必其合義。然後可受。不然則卻之矣。所以卻之者。不恭也。萬章以爲彼既得之不義。則其值不可受。但無以言辭問而卻之。直以心度其不義。而託於他辭以卻之。如此可否。交以禮。如饋贈開戒。願共飢餓之類。終以禮。謂辭命恭敬之節。與。平聲。敬。當作。對。徒對反。

賜之曰：「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而後受之，以是爲不恭，故弗卻也。」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卻之。」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以他辭無受，不可乎？」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矣。」

交際者，指以禮儀幣帛相交接而言。卻之，謂人以幣帛來，不受之也。「曰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乎？」言長者以物賜我，假使我心裏想一想道：他所得來的東西，是合義的還是不合義的也。經過考慮之後，合義的才收牠，這樣就是不恭敬了。所以不要推卻不受。「以辭却之。」言不顯然用說話來推却。「以心却之。」謂只在自己的心裏來推却。「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卽是心中的猜想。知道他送來的是不義之物，另外用一種婉轉的言詞來推卻，這樣，難道不可以嗎？孟子說：「只要他的交接是以道以禮的，送來的東西，就是孔子也受他了。」

孔子受之。如受賜貨燕膠之類也。

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

無。止也。止人而殺之。且爭其貨也。國門之外。無人之處也。萬幸以爲苟不問其物之所從來。而但觀其交接之禮。則設有禦人者。用其無得之貨。以禮饋我。則可受之乎。康誥。周書篇名。趙。類也。今書同作啓。無凡民二字。敬。起也。言殺入而竄越之。因取其貨。固然不知其死。凡民無不怨之。孟子言此乃不待教求。而當即除者也。如何而可受之乎。殷受至爲烈十四字。詒意不倫。李氏以爲此必有斷讀。或闕文者。近之。而愚意其直爲衍字耳。然不可考。姑闕之可也。

道其餽也以禮。斯可受禦與。一曰。一不可。康誥曰。一殺越人于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讞。一是不待教而誅者也。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爲烈。如之何其受之。

朱注云：「禦，止也。止人而殺之，且奪其貨也。國門之外，無人之處也。」按禦，強禦也。謂以暴力加人，而奪其貨物也。「受禦」之「禦」，則指禦人而得之物而言。「與」同「歟」。萬章以爲苟不問他貨物的來歷，假使有人在國門之外，搶奪了他人的貨物，也用道理來和我交際，用禮貌來餽送我，那麼，可收受他這禦得之物嗎？孟子說不可。乃引尚書中康誥的話來作證。越，類也。于，取也。「殺越人於貨」者，言殺了他的人，取了他的貨物。「閔」本作「啓」。強也。言閔然不怕死也。罔，無也。讞，怨恨也。可以不必教訓他，即把他誅戮。「殷受夏」：於今爲烈。十四字。朱子以爲衍文。趙注以「不待教」爲不待教命，即可討之。「不辭」爲「不須辭問」，以「於今爲烈」爲於今猶爲烈。烈，明法。按辭問，即審訊也。此言殺人劫物之盜匪現行犯，可以格殺勿論，不必再加教訓，不必加以審問，三代皆然。至戰國時，猶厲行此種法律也。怎麼可以受他搶來的贓物呢？



比。夫聲。夫  
音扶。彼。  
章角。

比。連也。言  
今諸侯之取民  
固多不義。  
然有王者起。  
必不違合而盡  
錄之。必救之  
不改而後誅之  
。則其與衆人  
之盜。不待教  
而誅者不同矣  
。夫衆人於國  
門之外。與非  
其有而取之。  
二者則皆不義  
之類。然必衆  
人乃爲真盜。  
其謂非有而取  
爲盜者。乃推  
其類。至於義  
之至精至密之  
處。而極言之  
耳。非便以爲  
真盜也。然則  
今之諸侯。雖  
日取非其有。  
而豈可遂以同

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  
際矣，斯君子受之，敢問何說也？」曰：「子以爲  
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  
改而後誅之乎？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  
充類至義之盡也。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  
孔子亦獵較。獵較猶可，而況受其賜乎？」

此萬章又問，孟子又答也。比，連也。「比而誅之」，猶云「一律殺了他們」。夫音扶，言「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這句話，是就其類而擴充之，推其意而至於盡，極言之耳。非便以爲真盜也。故殺人劫貨之真盜，則不待教而誅；今之諸侯，則雖有王者起，亦必教之不改而後誅也。朱注不詳「獵較」。趙氏云：「獵較者，田獵相較奪禽獸，得之以祭，時俗所向以爲吉祥。孔子不違而從之，所以小同於世也。」按古時諸侯將祭，則田獵，獵畢，除取供君祭者外，餘與士衆習射於射宮，射而中者，雖田獵不得禽，亦可得之；不中者，雖田獵得禽，亦不得也。獵較，則惟於獵畢較其所得之禽之多且異，不復習射矣。及三家僭禮，於其祭時亦行獵較之禮，以誇其祭品之豐富，且多異物矣。曰獵較所獲之禽，自互相攫奪，此古禮變壞之一端也。

於祭人之宜也哉。又引孔子之事。以明世俗所尚。猶或可從。况受其賜。何爲不可乎。獵較未詳。趙氏以爲田獵相較。遂命以祭。孔子不違。所以小同於俗也。張氏以爲獵而較所獲之多少也。二說未知孰是。

與·平聲·

此因孔子事而

反覆辯論也·

事道者·以行

道爲事也·事

道奚獵較也·

其章句也·先

鄭正祭器未詳

·徐氏曰·先

以簿書正其祭

器·使有定數

·而不以四方

祭器之物實之

·夫器有常數

·實有常品·

則其本正矣·

彼獵較者·將

久而自廢矣·

未知是否也·

先·猶卜之先

·董事之端也

·孔子所以不

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曰：「事道也。」「事道奚獵較也？」曰：「孔子先簿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簿正。」曰：「奚不去也？」曰：「爲之兆也，兆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

『與』今作『歟』。事道，以行道爲事也。孟子說孔子所以獵較者，因爲孔子仕於衰世，不能立刻盡變一切習俗，所以先立簿書，而正宗廟之祭器，祭器一正，則祭品均有規定，不必以四方的珍食供簿中所規定的正式祭品了，這樣，獵較之俗，也就可以漸漸廢止了。『奚不去也』者，言孔子如此委曲周全，終於行不通爲什麼不就走也。『爲之兆』者，小試其道，示人以成績，使人知其道之可行也。兆足以行，而道終不行，於是去之。所以孔子雖後有立刻就走，也沒有作三年之久的淹留的。

有立刻就走，也沒有作三年之久的淹留的。有立刻就走之暴可行也。若其端既可行，而人不能遵行之，然後不得已而必去之。董其去雖不輕，而亦未嘗不決，是以未嘗終三年留於一國也。

見行可。見其  
 處之可行也。  
 際可。接遇以  
 禮也。公養。國  
 君養賢之禮也。  
 季桓子。魯  
 卿。孫孫也。  
 衛靈公。衛  
 侯元也。孝公  
 春秋史記皆  
 無之。疑出公  
 輒也。因孔子  
 仕魯。而言其  
 仕有此三者。  
 故於魯則非足  
 以行矣。而不行然後去。而於衛之事。則又受其交際問饋。而不却之一驗也。  
 尹氏曰。不聞孟子之義。則自好者。為於陵仲子而已。聖賢辭受建退。惟義所在。愚按此章文  
 義。多不可曉。不必強為之說。

為。著。盡去  
 聲。下同。  
 仕本為行道。  
 而亦有家與親  
 老。或遺與時  
 禮。而但為林  
 仕者。如妻妾  
 本為繼嗣。而  
 亦有為不能親

「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於季桓子，見行可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

此節仍為孟子之言。「見行可」者，見其道之可行也。「際可」者，交際上有禮也。「公養」者，國君能養賢也。季桓子，魯大夫季孫斯也。孔子在魯為司寇，正季桓子秉政之時。衛靈公嘗郊迎孔子，所以謂之「際可之仕」。所以謂之「見行可之仕」。按史記衛並無孝公，恐即出公輒。輒嘗致粟於孔子，所以謂之「公養之仕」。

〔十四〕

孟子曰：「仕非為貧也，而有時乎為貧。娶妻非為養也，而有時乎為養。為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

雖井曰。而後  
責其餽養者。  
貴富。謂祿之  
厚薄。蓋仕不  
爲道。已非出  
處之正。故其  
所居。但當如  
此。

應。平聲。齊  
音託。

齊。行夜所奉  
木也。蓋爲貧  
者。雖不主於  
行禮。而亦不  
可以苟祿。故

惟抱關擊柝之  
吏。位卑祿薄

。其職易稱。

爲所宜居也。

李氏曰。道不

行矣。爲貴而仕者。此其律令也。若不能然。則是貴位慕祿而已矣。

委。爲僞反。會。工外反。會。丁浪反。栗。去聲。苗。阻利反。晏。上聲。

此孔子之爲貴而仕者也。委吏。主委費之吏也。乘田。主厩園畜牧之吏也。苗。肥貌。言以孔  
子大聖。而嘗爲庶官。不以爲辱者。所謂以貴而仕。官卑祿薄。而職易稱也。

朝。音朝。

以出位爲罪。則無行禮之責。以居道爲恥。則非竊祿之官。此爲貴者之所以必辭尊富。而寧處  
賤也。尹氏曰。言爲貴者。不可以居尊。居尊者。必欲以行道。

孔子嘗爲委吏矣。曰。一會計當而已矣。一嘗爲  
乘田矣。曰。一牛羊茁壯長而已矣。一位卑而言  
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

「養」去聲。惡音爲。朝音潮。長上聲。做官本爲行道。不是爲了家食。但有時候確是爲了  
家食而謀祿。娶妻本爲嗣續。不是爲了奉養。但有時候。卻也爲了奉養而娶妻。如果爲貧而  
做官。當辭尊位而居小官。辭重祿而受薄俸。抱關管城門也。擊柝敲更也。極言其位之卑。祿  
之薄。孟子又引孔子來證明他的話。委吏管倉庫的小吏。乘田主苑園畜牧的小吏。孔子做  
委吏的時候說。只要會計不錯就罷了。做乘田的時候說。只要牛羊肥壯長大就罷了。因爲  
孔子深知道。位子卑的人而高談朝政。是有罪的。若位子高了。立在人的朝廷上而其道不  
能行。也是可羞取的事情。

【十五】

託·寄也。謂不仕而食其祿也。古者諸侯出奔他國。食其廩餼。謂之寄公。士無爵土。不得比諸侯。不仕而食祿。則非禮也。周。救也。視其空乏。則周卹之。無常數。君待民之禮也。謂子之祿有常數。君所以待臣之禮也。

亟·去聲。下同。標·音杓。使·去聲。亟·數也。鼎·熱肉也。卒·末也。標·鹿也。數以君命來饋。當拜受之。非勞費之禮。故不稅。而於其末

萬章曰：「一士之不託諸侯，何也？」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國而後託於諸侯，禮也。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曰：「一受之。」曰：「受之何義也？」曰：「君之於氓也，固周之。」曰：「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曰：「不敢也。」曰：「敢問其不敢，何也？」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為不恭也。」曰：「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

後復來饋時。應使者出。拜而辭之。犬馬畜役。言不以人禮待已也。盡。殿宿。主使令者。盜。公。愧。悟。自此不復令來。來。也。舉。月也。能。者。未。必。能。片。况。又。不能養乎。

初以君命來饋。則當拜受。其後有司各以

外北面稽首再拜而不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伋。」蓋自是臺無餽也。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

孟子中所用的「士」字，有兩種意義：與卿大夫同提及的，例如北宮錡章所云，是有位的士；此章所云，則是無位的士，指讀書明道而未入仕的人。託寄也，謂若寓公，寄食於所居之國也。失國之君，寄食鄰國，叫做「寓公」。士若比於寓公，託於諸侯，則為非禮，故曰「不敢」。氓，民也。周，賙濟也。士雖不得託於諸侯，若所居之國之君以粟餽之，則亦可受；因君之於民，固可以粟米周濟之也。「周」是濟急。「賜」是不問其貧窘與否而賜予之。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者，因士有常職，方可食君上之祿，即抱關擊柝者，亦有其常職；若無常職而受其賜，則不恭也。孟子復引子思事以答萬章，可否常繼之問。「亟」，音器，屢次也。鼎肉，禮記少儀注云：「謂牲體已解，可升於鼎。」卒，終也。擗，麾也。稽首，叩頭也。伋，子思名。「犬馬畜伋」，言畜已如犬馬也。「臺」亦作「儻」，主使令之賤吏。左傳昭公七年，言人有十等，王公大夫士，皂、輿、隸、僚、僕、臺，言魯繆公悅子思之賢，而不能舉用之，又不能終養之也。

曰：「敢問國君欲養君子，如何斯可謂養矣？」

其喪。雖諸所無。不以君命來饋。不使與。亦有巫拜之勞也。僕僕。頓頭貌。下文字。去聲。能養能舉。悅賢之至也。惟免野為能盡之。而後世之所當法也。

曰：「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其後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為鼎肉，使己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

孟子譏魯穆公不能養賢，故萬章又問：國君要養君子，應當怎樣將送也。言第一次以國君的命令送東西去，君子則再拜叩頭而受。以後國君只須叫管穀倉的廩人繼續送米，管庖廚的庖人繼續送肉，不必再用國君的命令送去，以免其拜賜之勞。子思那時的不高興，是因為穆公時常差人用君命送鼎肉去，使他僕僕不休的屢次下拜，這便不是尊養君子之道。「僕僕爾」猶僕僕然，煩勞頓頓之貌。此下又引堯帝之待虞舜為例。「二女女焉」把兩個女兒嫁他。下「女」字去聲，作動詞用。百官牛羊倉廩，無不完備，以養舜於田畝之間。後來舉他起來，登了上位，像這樣，才可以說是王公之尊養賢人也。

〔十六〕

賈與贊同。  
傳。通也。賈  
者。士執殽。  
庶人執鷩。相  
見以自通者也  
。國內其非君  
臣。但未仕者  
。與執贊在位  
之臣不同。故  
不數見也。

往役者。庶人  
之職。不往見  
者。士之禮。

爲。並去聲。  
亟。乘。皆去  
聲。召與之與。

孟

子

新

二九一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爲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

萬章「不見諸侯」之問，與陳代同，而答之較詳。兩章可以參看。國，郡邑也；野，鄉野田間也。所謂「市井之臣」、「草莽之臣」，都是庶人百姓。「質」同「贄」。這種庶人，在不曾執始見時的贄，自通於諸侯，而正式爲諸侯之臣，就不敢進見諸侯，這是合乎禮的。」

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之，何也？」曰：「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爲也哉？」

萬章又道：「君主用命令召庶人充工役，則庶人去做工役。君主平時要見庶人，特地召他，却不去見君主，是何意義呢？」孟子道：「去做工役，是應該的。去見君主，是不應該的。而且君主召見庶人，究竟爲了什麼呢？」

曰：「爲其多聞也。爲其賢也。」曰：「爲其多聞。」

子

新

二九一



平聲。  
孟子引子思之  
言而釋之。以  
明不可召之意。  
喪。息淚反。  
說見前篇。

也。則天子不召師，而况諸侯乎？爲其賢也，則吾未聞欲見賢而召之也。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曰：「一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可以與我友？」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况可召與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

萬章答孟子道：「君主要見庶人，因爲他博學多聞，因爲他有賢德。」孟子道：「既是爲

皮冠。田獵之冠也。事見春秋傳。然則皮冠者。虞人之所有事也。故以是招之。庶人未仕之臣。通稱曰庶。士謂已仕者。交禮爲旂。折羽而往於旂干之首。曰旂。發見而召之。是不賢人之招也。以士之招招庶人。則不致往。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則不可往矣。

他多聞。是要請教他了。那麼天子尙且不敢召師。何況是諸侯呢？若是爲他有賢德，那麼我沒有聽見過要見賢德的人，而用命令去召他來的。『亟』音器。從前魯繆公屢次去見子思，他對子思道：『古時候有千乘國家的君主，而和士人做朋友的，你以爲怎樣呢？』子思就不喜歡起來。子思的話是說：人君之於賢士，古之人有言說事他略難道說友他嗎？『豈不曰』以下，是孟子解釋子思的意思。子指繆公，我，子思自稱。由子思之事看來，國君求與賢人，尙且不可得，何況召他呢？『與』同『歟』。下又引齊景公招虞人事，解已見前。

曰：一敢問招虞人，何以？一曰：『以皮冠。庶人以旂，士以旂，大夫以旌，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夫義，路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詩云：『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

夫·音扶·屈  
·詩作砥·之  
屨反·  
詩·小雅大東  
之篇·底與砥  
同·通石也·  
言其平也·矢  
·言其直也·  
視·視以爲法  
也·引此以蓋  
上文能由是路  
之義·

與·平聲·  
孔子方仕而任  
職·君以其官  
名召之·故不  
俟駕而行·徐  
氏曰·孔子孟  
子·易地則皆  
然·  
此章言不見諸  
侯之義·最爲  
詳悉·更合陳  
代公孫丑所問  
者而觀之·其  
說乃盡·

言己之善·豈  
於一鄉·然能  
盡友一鄉之善

萬章又問國君招虞人該用什麼東西也。孟子道：「國君招虞人當用皮冠，招庶人當用旂，招士則用旂，招大夫則旌。當時齊景公以招大夫的旌去招虞人，虞人死也不敢去的。若以招士的東西去招庶人，庶人豈敢去呢？何況用招不賢人的方法去招賢人呢！國君要見賢人，而不用延見賢人之道，猶之乎要他進房屋裏來，卻把門關閉起來也。夫音扶，義是一條路，禮是一扇門。只有君子能走這條路，進出這扇門。所引詩經見小雅大東篇。周道，通行的大道。『底』同『砥』，音紙，磨東西的石頭。『如底』，喻其平也。矢，箭也。如矢，喻其直也。屨，踐行也。引此詩以惟君子能踐行此平直之道，喻惟君子能由義之路，出入禮之門。」

萬章曰：「孔子一君命召，不俟駕而行，一然則孔子非與？」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

此萬章又問也。「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見論語鄉黨。今言君召亦不往見，則孔子非與？與「同」歟？孟子答道：「孔子那時候正在做官，有他的職務，君以他的官召之，故不俟駕而行也。」

〔十七〕

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

士。推而至於一國天下皆然。隨其高下以爲廣狹也。禽。上同。言遠而上也。頌。誦也。論其當世行事之迹也。言既觀其言。而不可以不知其爲人之實。是以又考其行也。夫能友天下之善士。其所友衆矣。猶以爲未足。又進而取於古人。是能建其取友之遺。而非止爲一世之士矣。

大通。謂足以亡其國者。易位。易君之位。更立親戚之賢者。蓋與君有親親之義。無可去之患。及宗廟爲重。

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以友天下之善士爲未足。又尙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尙友也。

此章言自己爲如何人，才可以與如何人爲友，自一鄉推至一國天下，都是一樣。友了天下之善士，尙以爲不足，又須上論古之人。誦古人之詩，讀古人之書，而不知古人的生平行事，豈可乎？所以又要考論他的時代。這樣，就是上友古之人了。『尙』同『上』。『頌』同『誦』。

〔十八〕

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問也？』王曰：『一卿不同乎？』曰：『不同。有貴戚之卿，有異姓之卿。』王曰：『請問貴戚之卿。』曰：『君有大』

不忍坐視其亡  
故不得已而  
至於此也。  
勃然變色貌

孟子言也。君  
臣義合。不合  
則去。

此章言大臣之  
義。親疏不同  
守經行權。

各有其分。貴  
戚之卿。小過  
非不陳也。但

必大過而不聽  
乃可易位。

異姓之卿。大  
過非不諫也。  
雖小過而不聽。已可去矣。然三仁貴戚。不能行之於紂。而發光異姓。乃能行之於昌邑。此又委任權力之不同。不可以執一語也。

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一王勃然變乎色。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一王色定，然後請問異姓之卿。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

「問卿」者，問為卿之道，應該怎樣也。與國君有親族關係的，叫「貴戚之卿」。與國君不同姓的，叫「異姓之卿」。貴戚之卿與國君關係密切，國君有大過，反覆的諫他而不聽，則將危及國家，故易置其君也。異姓之卿，則與國君關係既疎，且無易君之權，故君有過失，則諫，反覆的諫他而仍舊不聽，惟有離去這個國而已。勃然變色之貌。

「已可去矣」，然三仁貴戚，不能行之於紂，而發光異姓，乃能行之於昌邑。此又委任權力之不同，不可以執一語也。